

Su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2017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相對於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而言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投資者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報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目錄

- 3 公司資料
- 4 財務摘要
- 5 主席報告書
-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2 展望及發展
- 13 董事及職員
- 15 董事會報告
- 27 企業管治報告
- 3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50 獨立核數師報告
- 5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 60 綜合權益變動表
- 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 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52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丁港(主席)
鄭美程
呂文華
陸偉強(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天立
杜健存
王志剛(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辭任)
詹嘉淳(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杜健存(主席)
陳天立
王志剛(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辭任)
詹嘉淳(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陳天立(主席)
杜健存
王志剛(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辭任)
詹嘉淳(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鐘思發

規章主任

陸偉強(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鄭美程(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鄭丁港
鄭美程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4樓2414-2418室

核數師

思捷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0號
馬來西亞大廈20樓1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29

網址

www.sun8029.com

財務摘要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107,889,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68,026,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85,359,000港元。
-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61,854,000港元。

主席報告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108,0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約121,000,000港元減少11%。股東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115,695,000港元減至虧損85,359,000港元。本年虧損乃主要由於馬匹服務業務所得虧損及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減值調整所致。

展望未來，本人對金融服務業務及馬匹服務業務之增長前景充滿信心。

本集團樂於承擔其應盡的社會責任，奉獻力量扶弱濟貧。本集團的員工積極參與文化教育、振災、環境保護、醫療衛生等有關的公益活動。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在內部推行誠愛社會的企業文化，承擔相應的社會責任。

最後，本人謹此代表本集團董事會，對過去一年來本公司管理人員和員工之不懈努力以及股東和業務夥伴之鼎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108,0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約121,000,000港元減少11%。收益主要自從事馬匹服務業務、證券服務業務、放債業務及電腦服務業務之附屬公司產生。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馬匹服務業務及電腦服務業務之產生之收入減少減少所致。

持續經營業務之直接成本由去年錄得之約50,000,000港元減少至約40,000,000港元。毛利百分比減少4%，主要由於馬匹服務以及電腦服務業務銷售營業額減少所致。員工成本(不包括其他福利)增加至約36,87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3,975,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引入金融服務業務所致。

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較二零一六年之122,000,000港元增加6%至約130,0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因金融服務業務在財政年度的貢獻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淨虧損約為86,0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之淨虧損則約為126,000,000港元。該淨虧損主要由於財政年度馬匹服務業務出現虧損及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減值調整所致。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7,512.94%(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97.19%)。

股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架構概無變動。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僱員總數為91名(二零一六年：89名)，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不包括其他福利)總額約為35,96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3,975,000港元)。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政策基本上根據其表現釐定。僱員亦享有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障及強制性公積金(如適用)。酌情花紅與個人表現掛鈎，並因人而異。本集團可向作出重大貢獻之僱員授出發售股份購股權作為獎勵，以挽留重要及關鍵員工。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支出以港元及澳元計值，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匯風險影響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並無採取對沖或其他安排以降低貨幣風險。

收益

收益代表本集團於年內就已提供服務、已售出貨品、馬匹服務收入、證券經紀佣金及貸款利息收入確認之款項淨額。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零)。

業務回顧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位於東亞及太平洋地區，該地區於二零一六年之經濟增長較預期低，約為5.3%。該地區去年之經濟發展主要體現為個人消費支出持續增長、工業開支水平停滯不前及金融分部交易活動頻繁。鑒於本集團之營運涵蓋廣泛的業務範圍，業務單位所面臨之經濟環境各有不同。在此背景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減至約85,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約為116,000,000港元。

在本集團堅持執行成本控制及提高經營業績的同時，董事會亦於金融服務分部物色到商機，有助拓寬本集團業務範圍及擴大本集團收入基礎。於先前報告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收購一項放債業務，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完成收購太陽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太陽國際證券」)及太陽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太陽國際資產管理」)全部已發行股本。太陽國際證券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而太陽國際資產管理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除經營業績外，董事會密切關注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功獲得新計息借貸款45,000,000港元，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金融市場環境，以為本集團建立一個更為可持續發展的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馬匹服務

地區個人消費支出之增長為馬匹服務分部創造一個良好環境。此亦反映於澳洲馬匹行業中亞洲國家參與者之增長。倚託於澳洲累積的經驗，本集團之營運已擴展至歐洲及新加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約有18%配種馬及純種馬位於澳洲以外。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馬匹服務分部之收入及營運虧損分別約為52,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8,000,000港元)及約8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1,0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持有配種馬數目與去年水平相若，來自馬匹配種服務之收入維持穩定。然而，飼養純種馬作買賣及賽馬用途之業績波動相對較大。此乃部分由於我們的配種馬及母馬後代(包括由其他馬房所訓練的後代)之競賽表現參差所致。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年末建立業務初期自第三方購入的若干小雄馬及雌馬表現不如人意。本集團認為，透過增加其自有母馬及配種馬繁殖純種馬之比率可提高業績，此乃由於(i)純種馬之成本會較低及(ii)本集團在馬匹訓練及發展方面會有更大影響力。此舉為提高馬匹買賣及競賽業績奠定良好基礎。除提升銷售業績，本集團亦執行嚴謹成本控制及提高效益措施。

金融服務

儘管過去十年來亞洲金融制度有所改善，惟普遍同意，深化銀行及資本市場以及讓更多居民及企業可以進入資本市場，對可持續增長及促進權益至關重要。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私人企業對融資之需求仍保持居高不下。政府亦在中國資本市場實行結構化改革，以促進市場自由化並增強與香港資本市場的對接。推出深港通為有關進展的重大里程碑。

董事會認為此乃進一步擴闊其收入基礎的新增長領域，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Infinit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買方」)與Su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收購太陽國際證券及太陽國際資產管理(「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資本，代價為147,300,000港元(有待調整)(「收購事項」)。該交易之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標誌著本集團進軍金融分部。

配合太陽國際證券及太陽國際資產管理的產品組合，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收購一項借貸業務，主要專注股票融資、股票抵押及企業融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業務之貸款組合達38,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之約7%。貸款通常於一年內到期，平均年利率介乎20%至25%之間。

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接手太陽國際證券及太陽國際資產管理之業務以來，本集團已成功取得若干配售及其他企業融資項目的授權。較去年同期，太陽國際證券的經營業績有顯著改善。此外，本公司亦得到太陽國際資產管理若干經驗豐富的投資經理投效。報告期間，金融服務分部產生收益及經營收益分別達約4,300,000港元及9,2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

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分部之表現仍然失望，錄得銷售收益約13,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5%。誠如去年年報所述，行業競爭不斷增加，客戶需求亦有所改變，且資訊科技發展亦一日千里。儘管本集團為重振其競爭力已增加對新產品開發之投資，惟該計劃尚未締造顯著佳績。據此，該業務的市場份額繼續減少，導致其市場地位進一步惡化。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41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88,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約41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88,000,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約37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61,000,000港元)計算則處於約1.1:1(二零一六年：1.35:1)之水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約為62,0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則約為106,000,000港元。於財政年度末，本集團有計息借款為4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於財政年度末，餘下有三年期9.5%票息及五年期7%票息之非上市直接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分別為212,000,000港元及36,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2,000,000港元及36,000,000港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9,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減少約110%。

憑藉手頭之流動資產，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具有充裕之財務資源滿足其持續經營所需。

業績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致力各種不同類別之業務，例如發展新購入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證券、資產管理及放債服務)、推廣新在線遊戲及馬匹業務，包括配種服務、賽前訓練以及良種馬買賣。

經營業務

鑑於本集團將繼續竭盡所能為現有業務擴大潛在市場份額，預期馬匹業務、電腦服務及金融服務來年將錄得穩定收入。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財務成本約36,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0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10,000,000港元。財務成本主要產生自中期債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債券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保有三年期9.5%票息及五年期7%票息之非上市直接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分別為212,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2,000,000港元)及36,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6,000,000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86,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6,000,000港元)。

前景

地區經濟前景維持中性，但經濟增長放緩的風險已告提升，外加金融市場愈見波動不定。一方面，此宏觀環境不大可能對馬匹服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該業務將進一步強化其增長基礎。憑藉先進設備及純種馬買賣業務的全球覆蓋面，本集團將繼續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將品牌推向國際舞台。另一方面，當前局勢對金融服務分部而言如同雙刃劍，機會與挑戰並存。中國金融市場進一步放寬監管及其與香港金融市場的融合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機會向中國投資者及中小型企業提供專業服務。然而，中港股市表現將大大影響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部的業績。

本集團將繼續竭盡全力提高其經營效率及效能。此外，董事會將尋找機會組成策略聯盟，加速業務發展及重調業務組合併改善其財務狀況，從而為股東創造價值。

風險因素

牧馬場存在不確定性

牧馬場提供之服務包括繁殖、訓練、放牧及一般護養的過程，面對不同的不確定性，包括馬匹可能發生意料之外的情況，例如死亡、受傷、健康問題及疾病及不利天氣，將直接影響預期回報及就牧馬場產生之額外成本。

市場銷售趨勢之不確定性

澳洲純種馬的市場銷售主要經定期的季節性拍賣進行。其售價並不穩定，受全球市場趨勢及不同父系／母系及／或冠軍記錄的馬匹的聲譽所高度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持續擴展需要長期進行資本融資

發展馬匹相關服務需要額外的資金支持。該等項目通常為中期或長期項目，持續期間或會超過一年。因此，借貸成本低廉且長期穩定的資金來源對本集團未來在馬匹服務業務的資本投資而言至關重要。

無法保證本集團能夠以較低的成本獲得長期穩定的資金來源。

國家風險

馬匹服務業務主要於澳洲經營。作為新興市場之一，澳洲的確為致力於馬匹行業的投資者提供了大量潛在機會。與此同時，本集團認為該國政治、社會及經濟政策等不確定因素較小。

無法保證目前的有利政策在不久的將來仍維持不變。國家方面的未來變動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股市波動的不確定因素

全球股市仍面臨不同政治及經濟狀況的各種不確定因素。證券買賣及資產管理服務的預期回報會因極難預見的股市波動而遭受巨大衝擊。

展望及發展

董事會一直竭力提高營運效率及效益，從而提升本集團之價值。

業務發展

董事會一直積極尋求商機，以擴展業務範圍及擴大本集團收益基礎。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本集團已購買澳洲最大馬場之一Eliza Park，並向客戶提供種類繁多之純種馬服務，包括馬匹繁殖、飼養、出售、放牧、休息、教育、管理意見及訓練。

未來計劃包括自世界市場購入純種馬，然後養至若干年齡時出售。本集團亦物色機會成立一間英國公司，作為其進軍全球良種馬貿易業務之踏腳石。此外，本公司已完成有關建設新賽前訓練及賽馬設施之研究，該設施包括一個有蓋全天候山上練馬場以及其他訓練設施，旨在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賽前訓練服務。Sun Stud Pty. Limited(前稱Eliza Park International Pty. Limited)熱切期待登上世界舞台，名副其實地邁向國際市場。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收購太陽國際証券及太陽國際資產管理後，本集團成功將業務分部擴闊至包括香港証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証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証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在內的金融服務。本集團成功取得多個配售項目的委託、招攬多名經驗豐富的投資經理提供服務及其他企業融資活動的委託。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收購放債業務，主要活動包括股本融資、股本按揭及企業融資。

鑑於上述收購事項，本集團能夠將業務分部多元化擴展至金融服務分部，藉此進一步加強其收入來源以及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回報。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宣佈其已與Eminent Crest Holdings Limited、Peak Stand Holdings Limited及Sheet Light Holdings Limited(「賣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收購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賣方為實益擁有該公司之控股股東。目標公司為持牌放債人。建議收購之代價於公平磋商後釐定及於完成時以現金及／或承兌票據支付。董事認為，建議收購為加強本集團放債業務之發展良機。

董事及職員

執行董事

鄭丁港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主席及執行董事。鄭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76)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鄭先生在企業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獲委任為主席及執行董事前，鄭先生為本公司高級經理。

鄭美程女士，35歲，為本公司及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3)執行董事，持有西澳洲珀斯科延科技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業學士(市場推廣與廣告)學位。鄭女士於過往採取務實積極的管理方法，在多個領域尤其是企業管理及內部監控方面表現卓越。

呂文華先生，34歲，擁有在金融機構工作逾5年之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之商業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得Macquarie University之商業碩士學位。獲委任執行董事前，呂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期間曾擔任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76)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亦獲委任為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彼為Cinda International Limited證券部機構銷售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彼為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證券部副總裁。

董事及職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健存先生，40歲，為本公司及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3)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杜健存會計師事務所之負責人。杜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香港樹仁大學(前稱香港樹仁學院)，持有會計(榮譽)文憑。彼在審計、稅務、公司秘書、破產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杜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成員。

陳天立先生，57歲，並從事法律專業逾20年。彼持有倫敦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及伍爾佛漢普頓大學之法律實踐研究生文憑(優異)。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起擔任國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嘉淳先生，34歲，於二零零四年持有香港科技大學計算機工程學士學位。詹先生是全球風險專業管理協會的財金風險管理分析師及可以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詹先生於金融業擁有逾九年相關經驗，包括資產管理業。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詹先生獲委任為長城證券有限公司(「長城」)之執行董事及第9類負責人員。

合資格會計師

鍾思發先生，53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起生效。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財務會計、管理會計及內部控制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

本集團年內按經營分類劃分之表現分析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載述於第56至57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分別載於本年報第58至59頁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之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報告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零)。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述於第152頁。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書、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二零一六年：無)。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之詳情載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及41。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6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50。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資本儲備及累計虧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本公司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丁港先生(主席)
鄭美程女士
呂文華先生
陸偉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天立先生
杜健存先生
王志剛先生(於九月一日辭任)
詹嘉淳先生(於九月一日獲委任)

現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14頁。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鄭美程女士及王志剛先生將輪席告退，惟所有該等將退任之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委任日期起生效，並將於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預先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方可終止。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置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6條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1)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身份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鄭丁港先生	法團(附註)	656,928,290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7.14%

附註：該等普通股由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周焯華先生及鄭丁港先生實益擁有50%及50%。

(2)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若干屬實益擁有人身份之董事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	年內	已失效	購股權	行使期	自	至	於
		二零一六年							購股權
		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數目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購股權數目			港元				之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鄭丁港先生	25/11/2010	1,251,250	-	-	1.120	25/11/2010	24/11/2020		1,251,250
鄭美程女士	09/02/2010	11,492,308	-	-	0.650	09/02/2010	08/02/2020		11,492,308
	25/11/2010	12,581,250	-	-	1.120	25/11/2015	24/11/2020		12,581,250
	10/09/2014	1,391,400	-	-	0.315	10/09/2014	09/09/2024		1,391,400
呂文華先生	10/09/2014	13,914,000	-	-	0.315	10/09/2014	09/09/2024		13,914,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新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而彼等尚未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置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6條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除本年報「關連人士交易」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47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其他重大合約。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之重大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i)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運作下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如適用)進行；及(iii)根據管轄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核數師已受聘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財務報表附註47所載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權5%或以上之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身份	佔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附註1)	法團	654,677,040	實益擁有人	47.05%
鄭丁港(附註1)	法團	654,677,040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7.05%
周焯華(附註1)	法團	654,677,040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7.05%
Raywell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法團	135,430,000	實益擁有人	9.73%
楊克勤(附註2)	法團	135,430,000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9.73%

附註：

1. 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由鄭丁港先生及周焯華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丁港先生及周焯華先生被視為於由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之654,677,0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Raywell Holdings Limited由楊克勤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克勤先生被視為於由Raywel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之135,4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置存之股東名冊中記錄之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相關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股東

除本文所披露之董事、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任何人士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5%或以上投票權，及其可實際上指揮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層。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鄭丁港先生及鄭美程女士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亦為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太陽國際財務」）的董事，太陽國際財務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及從事放債業務的持牌放債人。太陽國際財務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於本集團經營放債業務前，鄭美程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辭任太陽國際財務的董事。

董事會經考慮到：

- (i) 本集團的業務能夠並事實上獨立於太陽國際財務的競爭業務以及按公平基準進行；
- (ii) 本公司已設立企業管治程序，以確保能夠不時獨立評估和檢討商機和表現；
- (iii) 鄭丁港先生完全知悉彼等對本集團的受信責任，並會就有利益衝突或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放棄投票；及
- (iv) 本集團就提供服務予客戶擁有優先接納或回絕權，而鄭丁港先生僅於本集團決定不與有關客戶接洽，方會向太陽國際財務轉介新客戶，

由於(i)本公司現時和未來的所有主要和重要企業活動均由董事會全面考慮和決定；和(ii)於任何建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將全面披露其權益，並將根據本公司細則的適用規定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故董事會認為各相關董事並未以其自身或個人身份與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本集團的利益經已得到適當保障。

競爭與利益衝突

除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發生競爭或可能發生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亦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之成功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為本集團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之任何人士或實體以及董事認為曾經或可能為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一項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採納並於二零一零年屆滿，而另一項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採納(「新計劃」)，並於二零一六年屆滿。隨著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四日屆滿，概不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二零一六年購股權之條款將在令之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有效行使所需或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下，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新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自獲採納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此後不會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惟新計劃之條款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全面有效。

可能獲董事會授予購股權之新計劃參與者，應包括董事會基於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全權認為有資格參與新計劃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代理人、承包商、客戶或供應商。

倘於一名參與者獲授購股權日期前(包括該日)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1%，則該參與者不得獲授購股權，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對該參與者擬進行之授出，且該建議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均於表決時放棄投票。每名承授人可獲授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及就計算認購價而言，董事會就該項所擬進一步授權召開會議之日期須被視為授出日期。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全部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出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非本公司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批准獲得股東之更新批准。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347,015,738股，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4.94%。根據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下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14日內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可於授出日期後任何日期開始及於自購股權要約日期或新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滿十年前終止。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可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之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披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包括以下人士獲授購股權之詳情：(i)各關連人士；(ii)獲授超出限額購股權之參與者；(iii)僱員獲授之總數；(iv)商品或服務供應商獲授總數；及(v)所有其他參與者合計總數。

參與者組別	授出日期 (附註1)	二零一七年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調整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鄭丁港先生	25.11.2010	1.120	25.11.2010-24.11.2020	625,625	625,625	-	-	1,251,250	-	-	1,251,250
				625,625	625,625	-	-	1,251,250	-	-	1,251,250
鄭美程女士	09.02.2010 25.11.2010 10.09.2014	0.650 1.120 0.315	09.02.2010-08.02.2020 25.11.2010-24.11.2020 10.09.2014-09.09.2024	5,746,154	5,746,154	-	-	11,492,308	-	-	11,492,308
				6,290,625	6,290,625	-	-	12,581,250	-	-	12,581,250
				695,700	695,700	-	-	1,391,400	-	-	1,391,400
				12,732,479	12,732,479	-	-	25,464,958	-	-	25,464,958
呂文華先生	10.09.2014	0.315	10.09.2014-09.09.2024	6,957,000	6,957,000	-	-	13,914,000	-	-	13,914,000
				6,957,000	6,957,000	-	-	13,914,000	-	-	13,914,000
顧問合計	13.08.2007 17.08.2007 21.08.2007 19.08.2008 27.08.2008 16.12.2009 25.11.2010 07.12.2010	0.550 0.520 0.500 0.830 0.840 0.540 1.120 1.260	13.08.2007-12.08.2017 17.08.2007-16.08.2017 21.08.2007-20.08.2017 19.08.2008-18.08.2018 27.08.2008-26.08.2018 16.12.2009-15.12.2019 25.11.2010-06.11.2020 07.12.2010-06.12.2020	12,056,364	12,056,364	-	-	24,112,728	-	-	24,112,728
				6,646,154	6,646,154	-	-	13,292,308	-	-	13,292,308
				6,624,000	6,624,000	-	-	13,248,000	-	-	13,248,000
				36,988,193	36,988,193	-	-	73,976,386	-	-	73,976,386
				3,314,286	3,314,286	-	-	6,628,572	-	-	6,628,572
				14,320,370	14,320,370	-	-	28,640,740	-	-	28,640,740
				13,206,875	13,206,875	-	-	26,413,750	-	-	26,413,750
				6,317,857	6,317,857	-	-	12,635,714	-	-	12,635,714
				99,474,099	99,474,099	-	-	198,948,198	-	-	198,948,198
				其他僱員合計	19.08.2008 16.12.2009 09.02.2010 25.11.2010 10.09.2014	0.830 0.540 0.650 1.120 0.315	19.08.2008-18.08.2018 16.12.2009-15.12.2019 09.02.2010-08.02.2020 25.11.2010-24.11.2020 10.09.2014-09.09.2024	8,632,410	8,632,410	-	-
19,801,852	19,801,852	-	-					39,603,704	-	-	39,603,704
5,746,154	5,746,154	-	-					11,492,308	-	-	11,492,308
12,581,250	12,581,250	-	-					25,162,500	-	-	25,162,500
6,957,000	6,957,000	-	-					13,914,000	-	-	13,914,000
53,718,666	53,718,666	-	-	107,437,332	-	-	107,437,332				
173,507,869	173,507,869	-	-	347,015,738	-	-	347,015,738				
加權平均行使價				1.489				0.745			0.745

附註：

- (1) 購股權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止。
- (2) 購股權行使價在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股份拆細或合併或本公司削減股本等情況下可予調整。

董事會報告

(3) 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布萊克－斯克爾斯定價模式計算。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代入該模式之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 二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 二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日
購股權數目	19,200,000	14,400,000	14,500,000	74,200,000	9,600,000	58,100,000	24,900,000	56,720,000	9,150,000	14,609,700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港元)	0.38	0.28	0.34	1.11	1.16	0.74	0.89	1.54	1.74	0.63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38	0.36	0.35	1.14	1.16	0.74	0.90	1.54	1.74	0.63
預計波幅(以加權平均波幅列示)	61.97%	62.15%	62.15%	99.81%	96.08%	76.61%	75.08%	60.28%	59.75%	101.47%
購股權年期之年數(以加權平均年期列示)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預計股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無風險利率	3.96%	3.97%	3.88%	1.00%	1.15%	0.08%	0.18%	0.27%	0.35%	1.979%

預計波幅乃採用過去一年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動而釐定。模式中採用之預計年限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之影響、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予以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二零一六年：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有347,015,738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二零一六年：347,015,738份)。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資本架構，全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發行347,015,738股(二零一六年：347,015,738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4港元(二零一六年：每股面值0.04港元)之額外普通股、新增股本13,880,629港元(二零一六年：13,880,629港元)及本公司現金所得款項258,271,113港元(二零一六年：258,271,113港元)(未計股份發行費用)。

董事會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股票掛鈎協議。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向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提供之服務分別佔年內總營業額之9%及31%。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採購額之11%及41%。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有關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股份持有量。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政策基本上與業績掛鈎。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倘適用)。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的業務管理及行政訂立或訂有任何合約。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細則規定，各董事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在履行其職務方面或在其他有關方面可能蒙受或招致之所有損失或責任(在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最大程度准許的情況下)從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取彌償。

本公司於年內已購買及維持董事責任保險，就針對董事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的任何法律訴訟提供適當保障。保障範圍每年檢討一次。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間後事宜

報告期間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4。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思捷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審核，思捷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辭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思捷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鄭丁港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最佳常規守規

本公司堅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為股東爭取更高價值。本公司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不僅有利於投資者，本公司亦同樣受惠。本公司更認為，良好之企業管治體現本公司管理及營運之水平及質量，並有助於獲得股東長期支持，而股東之支持是本公司成功之關鍵。

本公司密切留意香港方面有關企業管治之發展，根據經驗及不斷演變之監管規定，定期檢討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確保符合股東之期望。本公司所採取之企業管治原則注重高質素之董事會、良好之內部控制、對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鄭丁港先生(董事會主席)因臨時事務未能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呂文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獲委任為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以回答股東在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問題。

本公司將持續及時審閱其企業管治標準及董事會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行為守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所規定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主席、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合適的會計專業資格。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第13及14頁。

最新董事名單及彼等之職責及職能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sun8029.com)。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及第5.05A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當中至少一名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同執行董事確保董事會嚴格遵照相關標準編製其財務及其他強制性報告。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並認為彼等之獨立性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彼等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推動本集團邁向成功。董事會須就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向股東負責，以為股東謀取最大長期價值為目標，同時平衡廣泛持份者的利益。董事會已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管治職能，而彼等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表現，並就經董事會批准的策略及計劃的實行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董事會亦負責與股東及監管機構溝通，以及就末期股息及任何中期股息的宣派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率

董事會定期會面，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並以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途徑方式進行，以釐定整體策略性方向及目標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並批准季度、中期報告及年度業績，以及其他重要事項。全體董事就董事會常務會議獲發最少14日通知。

除年內之董事會定期會議外，董事會亦會就須由董事會層面作出決定的特別事項於其他時候舉行會議。一般會就該等另行舉行的會議發出合理通知。全體董事均完全有權適時獲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高級管理層及合規主任提供的意見及服務，該等人士負責確保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就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董事亦有權於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時獲提供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倘任何董事及其聯繫人士被視為於擬進行交易或將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宜上擁有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則彼等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並不獲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全體董事將於各董事會會議舉行前至少三日或事先協定的其他期間獲發議程草案，以允許董事將任何其他需要於會議上討論及議決的事宜納入議程。為促使董事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與會議討論事項有關的適當及相關資料將於各董事會會議舉行前三日或協定的其他期間發送予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為會議作充分準備。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草案一般會於各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全體董事傳閱以供其發表意見，而最終版本則可供董事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8次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詳情呈列如下：

	出席／ 合資格出席
主席	
鄭丁港先生	8/8
執行董事	
鄭美程女士	8/8
呂文華先生	8/8
陸偉強先生	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健存先生	8/8
陳天立先生	8/8
王志剛先生	3/8
詹嘉淳先生	4/8

各董事之間的關係

除下文所述者外，各董事之間及與本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財務、商業、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而董事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鄭美程女士(執行董事之一)為鄭丁港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的胞妹。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各董事已曾得到全面而正規之迎新導引，確保彼正確了解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本公司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詳細董事責任及義務，供董事審閱及研習。另外，已向董事傳閱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其他適用監管規定及本集團業務及監管政策最新發展之定期更新資料(「有關持續專業發展之材料」)。持續簡報及座談會將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提供。董事應踴躍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定期建立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參與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如下：

姓名	就持續專業發展	
	閱讀資料／ 出席研討會／ 課程／會議	
執行董事		
鄭丁港先生		✓
鄭美程女士		✓
呂文華先生		✓
陸偉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天立先生		✓
杜健存先生		✓
王志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辭任)		✓
詹嘉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

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董事會由主席領導，負責制定全公司策略及政策，包括監察管理層工作。管理層由行政總裁領導，負責本公司日常營運。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由不同人士出任。主席之職責有別於行政總裁。有關分工有助加強彼等之獨立性及問責性。

鄭丁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而呂文華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主席負責領導及監察董事會工作，以確保董事會以本公司最大利益行使職能。為確保董事會會議能有效規劃及進行，主席主要負責制定及認可每次董事會會議之章程，並要考慮(如適用)是否將其他董事建議之任何事項加入議程。主要由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配合，主席致力確保全體董事及時獲得有關將於董事會會議商討事項之適當簡介，並及時得到充足可靠之信息。主席亦積極鼓勵各董事全面參與董事會事務，為董事會職能作出貢獻。在董事會全體成員支持下，主席通過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實施適當措施，與股東進行良好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

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整個公司之業務，以及制訂及成功實施公司政策，並就公司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上全責。作為公司業務之主要領航人，行政總裁負責制訂反映董事會長遠目標及優先事項之策略性營運計劃，並直接負責維持公司之營運表現。行政總裁亦與主席及全體董事保持溝通，以確保彼等充分瞭解所有重大之業務發展及事務。

委任及重選董事

執行董事

除鄭丁港先生外，全體執行董事鄭美程女士、呂文華先生及陸偉強先生各自與本公司簽訂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均為一年，其後將繼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鄭丁港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

執行董事陸偉強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終止與本公司之服務協議。

執行董事各自獲享相關董事袍金。此外，執行董事各自亦獲享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王志剛先生及詹嘉淳先生各自與本公司簽訂之服務合約任期均為一年，惟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獲享董事袍金。

獲委任後，董事將獲得高級行政人員介紹本公司及其業務定位，亦會定期獲得信息，以確保董事隨時瞭解本集團業務運營之營商環境及監管狀況之最新變動。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其倍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志剛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終止與本公司之服務協議。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維持本公司的高水平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訂明之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杜健存先生、陳天立先生、王志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辭任）及詹嘉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組成。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健存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履歷載於第14頁「董事及職員」一段。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2次會議，有關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 合資格出席
杜健存先生(主席)	2/2
陳天立先生	2/2
王志剛先生	0/2
詹嘉淳先生	2/2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外界核數師各自之審核結果、本公司採用之會計原則和慣例、法律和規管之遵守情況、內部管控、風險管理以及財務申報等事項（包括在呈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和年度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特別著重監管本公司財務報表與年度報告和賬目、季度報告和賬目之完整性，曾與管理人員和外界核數師進行商討，亦審閱以上資料所載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呈交本公司之報告和賬目之前，在審閱該等報告和賬目時特別重視以下事項：

- (a) 財務報告、會計政策和慣例之任何變更；
- (b) 重大判斷方面；
- (c) 核數引致之重大調整；
- (d)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局限條件；
- (e) 是否符合會計標準；及
- (f) 是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與財務申報有關之任何其他法律規定。

審核委員會已履行責任，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杜健存先生、陳天立先生、王志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辭任)及詹嘉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組成。彼等全部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陳天立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履歷載於第14頁「董事及職員」一段。

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制訂及管理公正透明之程序，以制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決定其薪酬福利，同時亦負責管理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批准。

執行董事負責檢討所有相關薪酬數據、市場狀況以及個人表現與公司盈利，然後提議薪酬委員會考慮並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1次會議。出席記錄呈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 合資格出席
陳天立先生(主席)	1/1
杜健存先生	1/1
王志剛先生	0/1
詹嘉淳先生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乃參考本公司業績及盈利以及其他當地與國際公司之薪酬基準及當前市場狀況而釐定。董事及員工亦可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獲得花紅。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薪酬委員會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第B.1.2 (c)(ii)條所載的標準，其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回顧年內，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杜健存先生、陳天立先生、王志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辭任)及詹嘉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組成。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健存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履歷載列於第14頁「董事及職員」一段。

提名委員會負責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成員繼任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經董事批准。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功能為：

- (i) 定期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構成(包括其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提呈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ii) 識別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就董事篩選及提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i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iv)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規劃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1次會議。出席記錄呈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 合資格出席
杜健存先生(主席)	1/1
陳天立先生	1/1
王志剛先生	0/1
詹嘉淳先生	1/1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審閱現任董事及潛在董事人選的檔案資料，確保董事會恰如其分地履行彼等職務。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根據企業管治第D.3.1條執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制定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審閱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發行人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以及審閱發行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履行企業管治第D.3.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及其薪酬

核數師的收費額一般取決於核數師的工作範疇及數量。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就審核服務收取約1,2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90,000港元)。本集團核數師於本年度概無提供任何重大非審核服務。

董事確認

董事明白彼等編製能夠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保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本集團能夠按時刊發綜合財務報表。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於可預見未來繼續持續經營，就此而言，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之舉。

核數師聲明

核數師就彼等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發出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核數師報告第50及55頁。

財務申報

管理層已於本公司常規董事會會議上按季向全體董事提供更新資料以及以足夠內容載列有關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之季度綜合財務報表。此外，管理層已適時地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任何重大變動之更新資料，並就向董事會匯報之事宜提供足夠資料。管理層在不久將來會竭力作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詳細即時之每月更新，以就發行人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恰當詳盡且均衡易明之評估。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明白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違反相關規定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董事會整體負責確保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影響重大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據董事會所深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內部管控

內部管控是本公司營運之必要一環，由董事會及管理團隊執行，以合理確保營運之成效及效率可達成既定之企業目標、保障公司資產、提供可靠之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之法律法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負責確保對財務報告及披露管控與程序之成效進行充分之內部管控。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概述及匯報有關結果。董事會將繼續透過省覽審核委員會及行政管理人員進行的審閱，評估內部監控的成效。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委聘外部核數師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閱，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審閱經已完成。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為鐘思發先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於遞交呈請日期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交書面呈請之方式，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呈請所指明之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大會須於遞交呈請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提交有關要求後二十一日(21)內並未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使呈請人產生的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呈請人報銷。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的程序

本公司透過不同渠道維持與股東的雙向溝通，鼓勵將彼等關於本集團的查詢發送至本公司電郵地址 info@sun8029.com，或以郵寄方式寄予本公司主要業務地點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2414-18室。本公司會按時處理所有查詢，亦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並直接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本公司會向股東正式寄發通知，確保知會各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高級管理層均出席上述大會，並迅速答覆股東提出的查詢。進行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載於代表委任表格，並將由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於上述大會開始時口頭闡述。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股東可加入決議案，以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有關規定及程序載於上述「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一段。

企業管治報告

投票表決

遵照投票表決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在每次股東大會上均已知會各股東投票表決程序及股東可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力。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2條，在任何股東大會提交表決之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前或當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時)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另作別論。本年度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均有點算所有代表人投票，除要求投票表決外，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後，每次股東大會主席均向與會股東表明每項決議案之代表人投票數目，及其中贊成與反對決議案之數目。

此外，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2條規定，以下人員可提出投票表決要求：

- (a) 大會主席；或
- (b) 不少於三名有權投票之出席股東(本人或其代表)；或共佔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出席股東(本人或其代表)；或
- (c) 持有股份因而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而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總額合計佔所有同類股份之已繳股本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出席股東(本人或其代表)。

於年內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有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表決或上市規則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決議案。每次大會均要求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監票人。於年內召開之每次股東大會上，當有需要時，本公司均確保：

- (i) 於舉手表決個別決議案前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及
- (ii) 當要求以投票表決時實施投票之詳盡程序，並且回答股東之任何提問。因此，本公司已遵守投票表決之相關規定。

因此，本公司已遵守投票表決之相關規定。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水平的透明度對提升投資者關係而言至為重要。董事會致力透過公佈季度報告及年度報告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業績之清楚完整資料。除向股東發佈之通函、通知及財務報告外，股東亦可在本集團(www.sun8029.com)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更多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了一個發表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換意見之有效平台。本公司會給予至少21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鼓勵股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董事及外界核數師會出席會議並在會上回答有關本公司業務之提問。

章程文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條，本公司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分別刊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範圍及匯報期間

本報告為本集團發佈的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主要匯報本公司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乃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上市規則與指引中附錄二十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作出披露。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從事馬匹服務(包括配種、銷售及備賽)及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買賣、顧問及資產和信貸管理)。除另有說明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經營(包括香港信德中心的兩個辦公室(下稱「辦公室業務」))及澳洲Kerrie、Queensland及Smithfield的三個牧馬場(下稱「馬匹服務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在環境及社會兩個主要範疇的整體表現。

權益人的參與及重要性

為確定本集團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匯報的首要議題，我們建議投資者、股東及僱員與本集團共同探討及審議有助公司實現潛在增長及應對未來挑戰的關注事項。

權益人的意見

本集團歡迎權益人就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和表現提供意見。如有任何建議或意見，敬請電郵至 info@sun8029.com。

本集團關於永續發展的使命、核心價值及願景

核心價值

該等核心價值的創設，是要推動和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其亦確保全體員工對處於特定環境下當如何作為，能夠有一致的共同理解，為機構內所有人賦予恆久不變的使命感和身份認同。

順應能力
建立互信
溝通
以客為本
採取主動
行事準則
可信忠誠
問責性

價值的前提是品格誠信

就本集團經營的馬匹服務主業，本集團具體的使命和願景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使命

我們致力在各方面均做到以客為先。

我們時刻追求達致客戶的期望，提供全面而優質的良種馬服務。

我們為過往的成功自豪，並繼續奮力不斷求進。

我們的團隊充滿活力，高舉專業精神，並且有追求成功的堅強意志。

我們將繼續努力追求成為澳洲維多利亞省最具效率和創新的馬廐。

願景

本集團將致力：

- 提供高水準的服務和品質，贏取客戶的支持；
- 成為一間令員工引以為傲的公司；
- 致力成為公眾眼中顯赫的賽馬行業經營者，及同行眼中的勁敵；
- 成為供應商爭相尋求合作的夥伴；及
- 我們僱用的員工均會造出積極貢獻、為機構增值，亦會鼓勵員工提出倡議。

A. 環境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主要涉及以下幾類的排放源頭：汽油、柴油、電力、水、廢物及航空商務行程。集團業務不涉及使用任何包裝物料，亦不牽涉與受國家法律和條例規管的生產活動有關的空氣和水土污染。

本集團理解到其用電有份造成大量溫室氣體排放及自然資源損耗。因此，本集團致力探索在整個營運過程中減少用電的可能性。

本集團業務覆蓋的總建築面積達3,151,859.80平方米(香港的兩個辦事處佔309.00平方米及澳洲的三個牧馬場佔3,156,550.80平方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 排放範圍	排放源	排放量(以 噸二氧化碳 當量計)	總排放量 (佔比)
範圍1			
直接排放 ³	本集團自置的汽車、機器及拖拉機 使用的無鉛汽油	21.69	18%
	本集團自置的汽車、機器及拖拉機 使用的柴油	31.87	
範圍2			
間接排放	購用電力 ³	228.58	77%
範圍3			
其他間接排放	紙張消耗	2.67	5%
	食水消耗	0.43	
	航空商務旅行	9.99	
總計		295.23	

註1：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排放系數乃經參考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刊發的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20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提述的文件作出。

註2：二氧化碳當量乃說明等同於二氧化碳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註3：計算自澳洲業務購用電力產生的直接排放及間接排放時採用的二氧化碳當量排放系數，乃經參考澳洲政府環境及能源部發出的國家溫室氣體賬目系數(National Greenhouse Accounts Factors)(二零一六年八月)。

匯報期間，本集團的業務產生295.23噸二氧化碳排放當量(主要為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

2. 排放源頭及資源運用

(i) 直接排放

於匯報期間，本集團自置的汽車、機器及拖拉機合共使用了9,099公升汽油和1,171公升柴油，產生0.32千克硫氧化物和53.56噸二氧化碳當量排放。

(ii) 電力

本集團之用電量為262,186千瓦時，馬匹服務業務之能源強度為每平方米0.07千瓦時，而辦公室運作則為每平方米104.15千瓦時，產生228.58噸二氧化碳當量排放。辦公室運作方面之能源強度較高，是由於輪班工作安排令辦公室之辦公時間較長。本集團密切監察馬廄之用電量，探討任何減低耗電之機會，並以電郵提示員工盡可能節約用電。本集團亦會在短期內研究於牧馬場裝置太陽能板和實施較有效益之暖氣或冷氣供應措施之可能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ii) 水

本集團之淡水耗用量為726立方米，此數字僅包括Kerrie牧馬場之用水量，因Queensland、Smithfield牧馬場及辦公室未能提供有關數據。但值得注意的是辦公室運作之用水量對本集團的環境影響不大。

馬匹服務業務所用之食水乃供員工飲用，並會定期進行檢測。為減少用水量，會以水缸收集雨水，供洗濯馬廄及馬匹飲用。其他水源包括來自水壩、池塘及天然溪澗。

(iv) 廢物

本集團業務營運產生之無害廢料主要屬家居垃圾(包括辦公室用紙)、糞肥及木屑。家居垃圾由垃圾收集商定期收集，糞肥和木屑則會在原址再利用。本集團之馬匹服務業務亦會產生小量醫療廢物及電池廢料，有關廢物由持牌承辦商收集。

辦公室用紙

於匯報期間，辦公室運作處置之辦公室用紙量合共有555.5千克(當中包括消耗量837.5千克及循環再用量282千克)，共產生2.67噸二氧化碳當量排放。本集團採納多項節約用紙計劃，例如重用已印單面之紙張作打印草稿之用並預設打印機為雙面列印並加入雙重密碼確認。為鼓勵辦公室實踐廢紙循環再用，本集團放置了大量回收箱以供分開收集辦公室廢紙。辦公室廢紙由持牌回收商收集並循環再造。

減廢計劃

本集團鼓勵資源共享、充份利用資源和減少浪費。在辦公室運作上，辦公室供給品實行中央管理，令文具、活頁夾和文件封套可由員工共用。打印機已用完的墨盒會交還供應商，及使用經重新製造之碳粉盒。茶水間備有耐用及可重用之食具及餐桌用具，避免使用可棄置物品。馬匹服務業務方面，在可能情況下，本集團會把舊汽車等可使用之廢棄物品售予鄰舍。糞肥會在指定範圍內堆起以進行分解並供牧場或馬廄再利用。清除樹木時所產生之木屑亦會作為種植床或覆蓋物進行再利用。

(v) 航空商務旅程

於匯報期間，員工乘搭飛機之旅程主要為澳洲內陸行程，目的包括開會、協力及宣傳活動，共產生9.99噸二氧化碳當量排放。本集團已裝置視像會議設施以避免不必要之商務旅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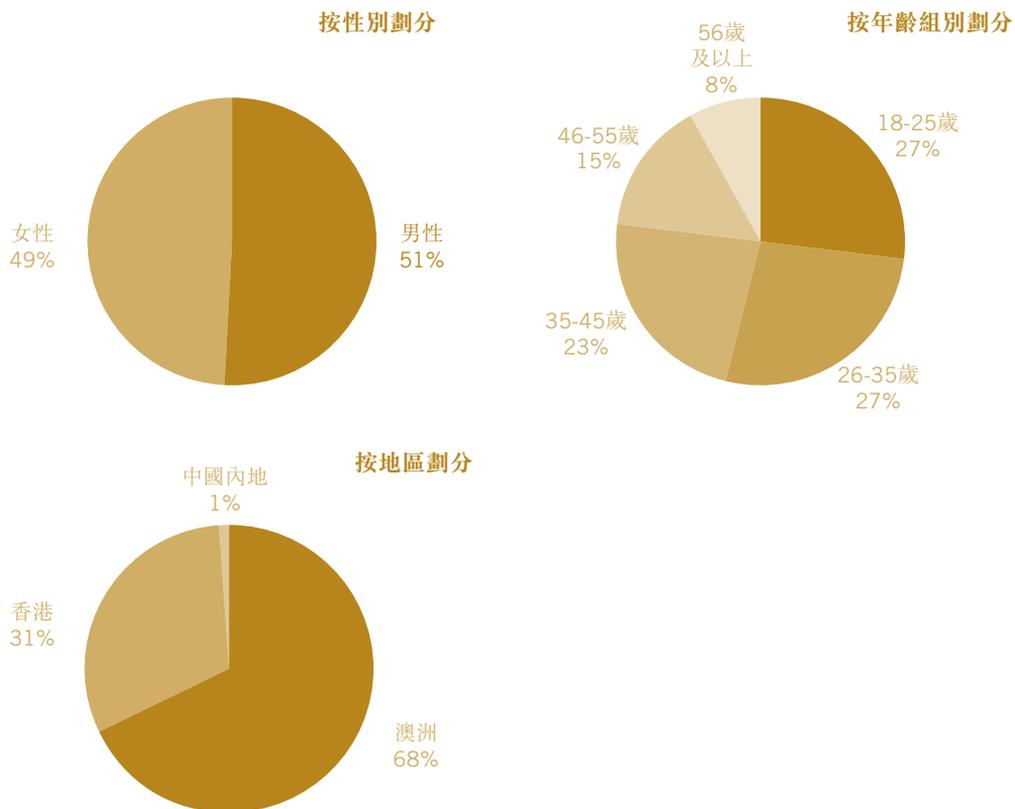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1. 僱傭及勞工常規

(i) 僱傭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合共127名僱員，當中68%為全職僱員，32%為兼職僱員。



具競爭力的補償及福利

為貫徹本集團的核心價值，本集團對所有經理及僱員的薪酬採納公平合理的處理方法。薪金組合的計算方法為基本薪金加任何津貼，並扣除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或澳洲退休金計劃可能規定的任何僱員供款。薪金每年檢討，當中計及經濟狀況、市場趨勢、本集團表現、個人職責及責任等因素。

馬匹服務業務的工作時數須遵守國家僱傭準則的最低勞動權益，其訂明全職僱員的最高標準工作週工時為38小時。辦公室業務全職僱員的標準工時為每週40小時。倘因突如其來或不可避免的情況而於法定假期工作，將獲發補償假期。所有僱傭合約載有薪酬、聘用期間(如適用)、試用期(如適用)、工時、獲享權利及福利和解僱責任的條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獲享有薪假、護理假、考試假、長期服務假、例假、產假／侍產假、個人／恩恤假及病假。本集團亦會酌情授出假期補薪及無薪假。其他福利包括公司流動電話津貼、醫療保險、辦公室保險、僱員補償保險及WorkCover保險。

平等機會

本集團設有平等機會、反歧視及反騷擾政策，此乃根據澳洲及香港現行歧視及人權相關法律制定。歧視行為屬違法，亦妨礙有效招聘及運作員工。就招聘、內部調動、補償、培訓及晉升而言，所有員工獲享平等機會，不受國籍、種族、宗教、信仰、膚色、年齡、性別或婚姻狀況影響。

任何形式的工作場所歧視或騷擾均不可接受，且違反本集團的政策。如有關於招聘、晉升、調動、培訓及解僱程序或決策出現歧視的任何查詢、不滿或投訴，或有關性或殘疾騷擾及傷害的投訴，員工可聯絡人力資源部。本集團接獲不滿或投訴後將即時展開公正調查。如有違反政策，將即時公平處理，而有關違規後果可包括終止僱用。

僱員關係

本集團重視公開對話。僱員獲鼓勵參與討論僱傭條款及條件。本集團的發展及最新資料主要透過社交平台在僱員之間傳閱。僱員亦可自由決定是否加入工會。

表現管理

為確保出色的僱員表現獲認可及獎勵，本集團已訂立表現管理政策。其載有正式及非正式檢討的機制以提供定期反饋意見，以及確保相關議題獲識別，並按有建設的方式及時跟進議題。

僱員與其決策或部門經理之間全年舉行最少兩次單對單會議，以提供平台收發有關現有表現的反饋意見，以及討論任何影響表現的問題。年度表現檢討旨在確認單對單討論；檢討實際所得結果與目標和給予僱員整體表現評級。檢討期間亦審視及更新職責範圍問題。董事獎、長期服務獎、執行管理花紅將獎勵及頒授給選定僱員，表揚彼等對業務的模範或重大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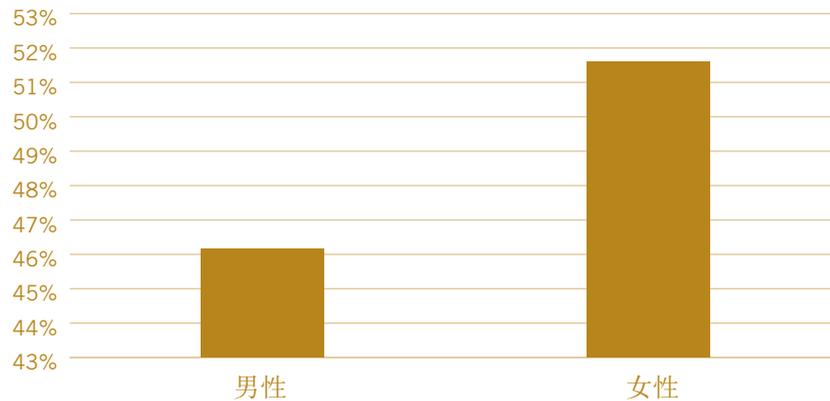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確保僱員獲得充分支援以達到本集團及個人目標，未能達到本集團的工作表現或行為標準的僱員將由經理輔導，以儘快發現及修正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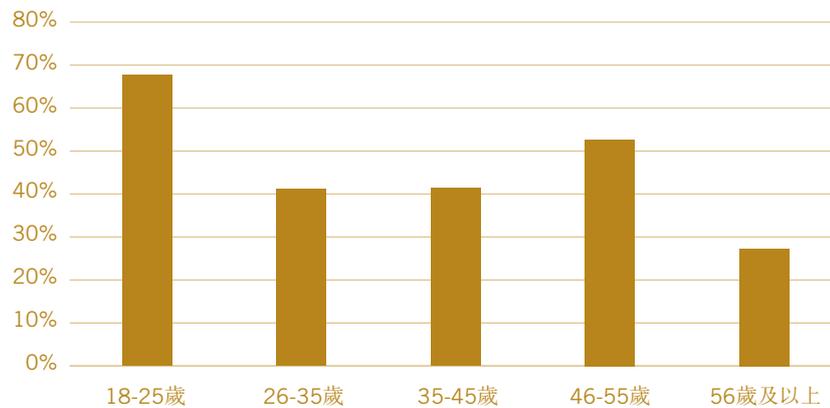
流失率

二零一六／一七年內，本集團共有62名僱員離職，整體流失率為49%。匯報期間按性別及年齡劃分的年度員工流失率如下：

按性別劃分的流失率



按年齡劃分的流失率



流失率相對較高乃由於本集團馬匹服務業務的性質使然，其涉及大量屬臨時合約的僱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i) 僱員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確保僱員的健康、安全及福祉和受傷僱員快速及有效康復。於馬匹服務業務，僱員手冊載有職業健康及安全(「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牧馬場僱員及訪客須以安全方式工作，並按正確操作程序使用設備。僱員及訪客獲提供所需個人保護裝備。所有工作場所意外須連同事件詳情向經理匯報，並記錄任何損傷。

僱員資料集包括全面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手冊，以確保僱員了解其維持安全及健康環境的集體責任。政府部門會突擊巡查工作場所，以檢查牧馬場的安全表現。消防及電力安全方面，牧馬場及辦公室設有認可消防設備及定期檢查和經標籤的電器。於緊急疏散的應急程序載於僱員手冊。此外，牧馬場會進行石棉檢查，而本集團的石棉管理符合所有相關合規守則、法律及法規。

為提高其馬匹服務業務的職業健康及安全表現，本集團亦於匯報期間委聘健康及安全風險評估專業人員。諮詢該專業人員後，新職業健康及安全策略及安全入職課程將於不久將來實行。

職業健康與安全數據

	二零一六／一七年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	0
工傷個案(多於3日)	1
工傷個案(少於3日)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60

(iii)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訂有合規手冊，列出員工發展指引，確保僱員了解其所需技能和知識。於匯報期間，僱員參與不同持續專業培訓，讓僱員緊貼最新相關法律及法規或內部監控政策。培訓涵蓋的主要議題包括：

- 馬匹服務在職培訓；
- 開立賬戶；
- 反貪污；
- 反洗黑錢；
- 執法個案研究；及
- 反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鼓勵僱員延續其進修發展，以提升其工作表現及價值。除培訓外，全職僱員可申請職業進修資助及海外僱員交流計劃。

於匯報期間已進行合共42小時培訓。下表列載接受培訓的僱員百分比(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分類)及培訓時數(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分類)。

二零一六／一七年	
按性別劃分的接受培訓的僱員百分比	
— 男性	68%
— 女性	32%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接受培訓的僱員百分比	
— 高級管理人員	8%
— 中級管理人員	26%
— 其他僱員	66%
按性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已完成平均培訓時數	
— 男性	1小時
— 女性	2小時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已完成平均培訓時數	
— 高級管理人員	2小時
— 中級管理人員	1小時
— 其他僱員	1小時

(iv) 勞工準則

根據澳洲及香港有關僱傭、勞工及人權的所有適用法律、條約及協議，本集團業務中概無童工或強迫勞工。求職者的身份證、相關證書及推薦信須經檢查，確保符合所有適用法律。

2. 營運常規

(i)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採購經理負責維持正當及貫徹一致的採購程序。當客戶部分經理向採購經理報告時，即展開採購程序。供應商乃根據所採購貨品的價格和品質挑選及審視，並會就高價採購取得三項報價。馬匹服務業務的供應商主要來自區內州份，出於產品質素考量，美國供應商亦佔一小部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i) 馬匹服務

馬匹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致力為馬匹配種及飼養締造優質及安全的環境。馬匹在牧場及馬廄內有足夠空間自由活動。馬廄牆壁墊上橡皮墊以防止不必要的意外及讓馬匹感到舒適。配種於獨立建築中進行，當中馬匹享有安全的配種場所，且不受干擾。牧馬場訂有日常馬匹檢查及監測程序，確保馬匹健康狀況良好。如有需要，僱員會即時聯絡獨立獸醫，提供徹底健康檢查、諮詢或治療。獸用藥物及藥品存放於場內醫院，僅可由經授權僱員及獸醫取用。糞便抽樣檢驗及疫苗注射定期進行，防止馬匹感染寄生蟲、病毒或其他疾病。

牧馬場管理

為改善馬匹保護，本集團於數年前為Kerrie及Smithfield牧馬場重建圍欄，以塑膠圍欄取代鐵絲圍欄。圍欄重建現已完工。本集團亦實踐牧場管理(包括牧場及馬廊輪替)以防治寄生蟲或腸蟲。

本集團藉妥善的樹木管理維持其牧馬場。樹藝師定期評估樹木，以找出因安全理由而需要修剪或砍伐的樹木。牧場的樹林獲配標籤，表示評估記錄及狀況。

(iii) 產品責任

知識產權

僱員須就其僱傭期間內僱員作出的所有發明、發現、改良或其他形式的知識產權知會本集團。知識產權包括僱員於本集團的僱傭過程內開發的產品、專利以至系統及計劃。有關本集團業務的知識產權屬於本集團及為本集團的絕對財產，概不就知識產權結欠僱員任何補償。禁止挪用屬於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電腦應用程式及軟件由資訊科技部監察，其他員工不得載入或修改屬本集團資產的軟件。離開本集團時，僱員必須交還任何載有商業資訊的本集團資產、文件及物品，包括任職本集團時可能製造的知識產權。不得於離職前刪除或複製資訊，因為知識產權限制於終止受聘於本集團後繼續有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使用本集團的資產

本集團的操守守則表明，本集團資產(包括本集團僱員(包括承包商)的商品、金錢、汽車、電腦、電話、電郵、軟件、知識產權或服務)不得用於私利。未經批准，不得從本集團的處所取走本集團的資產及商品。管有任何本集團資產(特別是現金或其他貴重品)的僱員為其個別負責，且須審慎妥善處理該等資產，確保使用該等資產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不得使用本集團資產以取得或發佈可能屬冒犯或淫褻的資料。

資料保護

根據本集團的操守守則及個人資料私隱政策，僱員於其僱傭期間為本集團業務取得的所有資料屬機密，除非本集團已正式公開有關資料。機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編製供內部使用的文件、有關銷售、產品或營銷的商業敏感資料及於正式會議、討論期間或任何其他形式口頭上取得的資料。除非法律規定，僱員須於其受聘期間及終止受聘於本集團後將所有本集團資料視為機密，惟資料屬於公有領域。本集團就個人及消費者資料保護和私隱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條例。

廣告及標籤

本集團致力確保不會就其金融產品向客戶傳達含誤導性或虛假的廣告及詮釋。本集團與客戶簽署書面協議，當中載有詳細條款以表示多項客戶權益及責任。

(iv) 反貪污

利益衝突

倘於僱傭過程中，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委聘的承包商及顧問)的決策為其本身或相關第三方帶來個人好處或利益，則其擁有潛在利益衝突。與本集團外部商品及服務供應商交易時，僱員須避免自身陷入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

除非獲僱員的總經理書面同意，否則應避免任何可能涉及僱員與本集團之間發生直接或間接利益衝突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欺詐、貪污及不正當交易

本集團不允許為取得業務或個人利益而進行任何不道德或不正當的付款行為。禁止任何涉及欺詐、貪污及不正當交易的行為。倘因拒絕提供或收受賄款或向第三方支付或接受獎勵而流失業務，僱員將不會受到責難。認為其發現任何欺詐、貪污及不正當交易或有違道德行為的僱員有責任向總經理提出事件。本集團將全面配合執法或監管部門的任何相關調查。

本集團遵守禁止貪污及賄賂的所有適用法律。於匯報期間，概無就貪污行動向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3. 社區投資

本集團定期捐助仁愛堂，其宗旨為「匡老扶幼、興學育才、助弱保康、關社睦鄰」。本集團竭力關懷大眾、環境及社區，連續五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亦提供義工假，鼓勵僱員積極參與社區服務。

本集團的未來動向

於下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將繼續在業務營運中謹守核心價值，並專注協助紓緩氣候變化和保障員工的職業健康及安全。

獨立核數師報告



Andes Glacier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思捷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Unit 1, 20/Floor, Malaysia Building,

No. 50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0號馬來西亞大廈20樓01室

致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成員
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6至151頁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統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我們根據該等準則的責任進一步描述於本報告「核數師有關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操守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且我們已按照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核證據屬充分、適當，為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敬請留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85,884,928港元，以及於該日， 貴集團之總負債超過其總資產達5,387,903港元。如附註3所述，該等情況，連同附註3所載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 貴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我們的意見並無就該事項作出修訂。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上文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所述事宜之外，我們已將下列事項釐定為本報告所傳達的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生物資產公平值</p>	
<p>參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p>	<p>我們評估管理層之生物資產估值的審計程序包括：</p>
<p>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非流動及流動生物資產的公平值總額為155,963,588港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外部純種馬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p>生物資產的公平值以貴集團委聘的純種馬估值師所評估的獨立估值為基準而估算得出。生物資產的估計公平值乃經考慮多個內在主觀因素及資產的經濟前景、盈利能力、年齡、繁殖價值等特定情況釐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我們對行業的了解評估外部純種馬估值師所用的估計方法是否合理； — 抽樣檢查所用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相關性；及
<p>我們認為該事項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生物資產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亦由於估計及對估計方法的判斷通常存在不確定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有關披露是否充足及適當。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墊款撥備減值</p> <p>參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p> <p>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墊款淨額為60,072,809港元(已扣除1,001,742港元之減值撥備)。</p> <p>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墊款已經由管理層審視，以評估所需減值準備，有關準備金是根據對收回能力的評估、賬項的賬齡分析及自客戶收回的證券抵押品價值去釐定。</p> <p>本行已認定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墊款的減值為一宗關鍵審計事項，此乃由於其要求管理層在評估孖展金額及證券抵押品價值時作出重大判斷。</p>	<p>我們評估管理層所應用判斷的適當性的審計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管理層討論並理解有關 貴集團訂立信貸風險核准及監控的政策和程序；— 以抽樣方式檢查經扣除證券抵押品後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墊款是否存在之差額；— 以抽樣方式對管理層的減值準備金提撥進行評審，例如核查抵押品的公平值；及— 評估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有關披露是否充足及適當。
<p>商譽減值測試</p> <p>參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p> <p>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淨額為53,037,756港元(已扣除431,384,586港元之累計減值虧損)。</p> <p>年度減值測試有重要影響，因價值評估過程複雜而且判斷成份很高。商譽之可收回價值主要根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業績預測估算。</p> <p>由於實際業績可能因為經營環境變化而跟預期不同，管理層不時會調整收益及收入增長率預測。任何因競爭性商業環境而造成之不良影響，均已就商譽減值加以考慮。</p>	<p>我們對管理層評審工作的評估採用的審計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測試 貴集團對商譽減值測試的內部監控措施；— 評估外部估值師的水平、能力及資質；— 藉著比較外界資訊和行業盈利預測，審視及評價管理層的關鍵假設；— 將估計收入及經營溢利與過往數據及先前期間的減值評估使用的數據比較，質疑及理順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理性；及— 評估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有關披露是否充足及適當。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包含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不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並不對此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同時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得的了解存在重大不一致或看似嚴重失實。

倘若基於我們進行的工作，我們認為該其他資料存在重大失實陳述，則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在此方面無任何發現可報告。

董事及相關負責人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有責任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經營，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可行的選擇)。

相關負責人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

核數師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導致)取得合理保證，出具包含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遵照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本報告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彙報，並非用於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其他任何人負有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一種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失實陳述。失實陳述可能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如個別或整體合理預期可能影響用戶基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屬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作為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一部分，我們在整個審核期間作出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存在重大失實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風險，設計及執行應對該等風險的審核程序，並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未發現欺詐導致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高於錯誤導致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原因是欺詐可能涉及勾結、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超越內部控制。
- 取得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的理解，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
- 對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適當性，及(基於所取得的審核證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狀況相關且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性得出結論。倘若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或(如該披露不足)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證據。然而，未來事件或狀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實現公平列報的方式反映了相關交易及事件。
- 獲取有關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的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進行集團審核。我們仍然對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規劃範圍及時間與重大審核結果(包括我們在審核中發現的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與相關負責人溝通。

我們亦向相關負責人提供一份聲明，表示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就合理可能導致對我們獨立性產生疑問的所有關係及(如適用)相關保障措施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根據與相關負責人溝通的事項，我們認為有關事項是對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最重要的事項，因此屬於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說明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禁止公開披露該事項，或(在極少數情況下)由於其不利後果合理預期將超過公開披露所帶來的公共利益，我們認為該事項不應在我們的報告中披露。

編製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的主管為徐玉琮。

思捷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徐玉琮

執業牌照號碼：P03548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8	107,889,307	121,138,764
直接成本		(39,863,198)	(49,925,699)
毛利		68,026,109	71,213,065
其他經營收入	10	6,337,777	4,581,572
行政開支		(129,782,566)	(122,457,848)
財務成本	11	(35,998,642)	(25,571,776)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22	(9,108,865)	(1,508,31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1	(43,800)	(35,653,05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43	-	(91)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21	14,753,487	-
商譽減值虧損	18	-	(6,528,059)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值虧損	28	-	(9,360,000)
收支平衡保證之公平值收益	44a	-	232,096
除稅前虧損	12	(85,816,500)	(125,052,411)
所得稅開支	13	(68,428)	(338,27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85,884,928)	(125,390,68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扣除所得稅	42	-	(182,954)
本年度虧損		(85,884,928)	(125,573,641)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之外幣換算差額		(1,890,682)	30,274,868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87,775,610)	(95,298,77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經重列)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85,358,958)	(115,512,44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82,954)
		(85,358,958)	(115,695,395)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525,970)	(9,878,24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525,970)	(9,878,246)
		(85,884,928)	(125,573,641)
本年度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7,249,640)	(85,420,527)
非控股權益		(525,970)	(9,878,246)
		(87,775,610)	(95,298,773)
每股虧損(每股港仙)			
16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6.13)	(8.3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6.13)	(8.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港元	(經重列)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7	2,503,208	2,755,034
商譽	18	53,037,756	53,037,75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51,420,369	58,462,325
其他資產	20	275,000	350,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	130,170,323
生物資產—非流動部分	22	42,536,204	62,526,752
		149,772,537	307,302,190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流動部分	22	113,427,384	121,906,841
存貨	23	218,526	175,640
應收貸款	24	38,000,000	30,000,000
應收貿易賬款	25	10,936,585	28,111,690
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墊款	26	60,072,809	18,173,0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8,990,673	11,937,93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1	–	56,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	61,854,123	105,525,721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30	116,987,023	171,968,670
		410,487,123	487,855,50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32	124,828,674	189,589,17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3	34,297,723	28,079,016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34	1,513,248	2,466,91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6	113,514	593,841
中期債券	37	212,000,000	–
承兌票據	35	2,573,905	140,000,000
應付稅項		104,683	24,713
		375,431,747	360,753,656
流動資產淨值		35,055,376	127,101,8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4,827,913	434,404,035
非流動負債			
中期債券	37	36,000,000	248,000,000
承兌票據	35	109,215,816	104,016,328
計息借貸	52	45,000,000	–
		190,215,816	352,016,328
淨(負債)/資產		(5,387,903)	82,387,70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港元	(經重列) 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9	55,656,000	55,656,000
儲備		(63,754,682)	23,494,9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098,682)	79,150,958
非控股權益		2,710,779	3,236,749
權益總額		(5,387,903)	82,387,707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鄭丁港
董事

呂文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港元	合併儲備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小計 港元	非控股權益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5,656,000	775,075,169	254,600	369,866	46,554,612	(15,804,934)	(697,533,828)	164,571,485	13,114,995	177,686,480
年內虧損	-	-	-	-	-	-	(115,695,395)	(115,695,395)	(9,878,246)	(125,573,641)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外幣換算差額	-	-	-	-	-	30,274,868	-	30,274,868	-	30,274,868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面虧損總額	-	-	-	-	-	30,274,868	(115,695,395)	(85,420,527)	(9,878,246)	(95,298,773)
與擁有人交易：										
轉撥	-	-	-	-	-	7,700,428	(7,700,428)	-	-	-
與本公司擁有人交易總額	-	-	-	-	-	7,700,428	(7,700,428)	-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5,656,000	775,075,169	254,600	369,866	46,554,612	22,170,362	(820,929,651)	79,150,958	3,236,749	82,387,707
年內虧損	-	-	-	-	-	-	(85,358,958)	(85,358,958)	(525,970)	(85,884,928)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外幣換算差額	-	-	-	-	-	(1,890,682)	-	(1,890,682)	-	(1,890,682)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890,682)	(85,358,958)	(87,249,640)	(525,970)	(87,775,61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5,656,000	775,075,169	254,600	369,866	46,554,612	20,279,680	(906,288,609)	(8,098,682)	2,710,779	(5,387,90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	(85,816,500)	(125,235,365)
已就以下各項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249,407	269,683
利息收入	(536,868)	(549,8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639,602	11,136,764
財務成本	35,998,642	25,571,776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14,753,487)	–
商譽減值虧損	–	6,528,059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的減值虧損	–	9,360,000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9,108,865	1,508,311
收支平衡保證公平值收益	–	(232,096)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淨額	–	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86,475	(120,000)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淨額	–	4,431
壞賬撥備	1,113,040	1,052,12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3,800	35,653,059
出售生物資產收益－非流動	(24,434)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44,891,458)	(35,053,049)
生物資產－流動部分減少	21,566,071	7,071,100
其他資產減少	75,000	–
存貨(增加)／減少	(42,886)	632,639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16,062,065	58,407,3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947,260	–
應收貸款(增加)	(8,000,000)	(30,000,000)
孖展融資墊款(增加)／減少	(41,899,803)	3,118,741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減少／(增加)	54,981,647	(139,330,401)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128,538	–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64,760,502)	–
已收按金(減少)	(657,552)	–
遞延收入(減少)	(296,110)	95,923,517
承兌票據(減少)	(2,573,905)	–
年假撥備	(860,435)	–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56,000	21,47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480,327)	(1,043,103)
經營活動(所耗)現金	(64,646,397)	(40,251,696)
已退所得稅	–	6,946,535
經營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64,646,397)	(33,305,1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附屬公司已收所得款項		-	(91)
支付現金墊款予聯營公司		(119,990)	(140,219)
生物資產購入－非流動		(2,796,808)	(2,955,960)
收購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		-	51,988,247
收購放債業務		-	(500,000)
已收利息		536,868	549,887
銷售生物資產所得款項－非流動		53,623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407,593)	(13,409,198)
聯營公司銷售之所得款項		5,000,0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28,961	638,51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04,939)	36,171,18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中期債券利息付款		-	(19,484,877)
發行中期債券		-	27,000,000
金融機構貸款		45,000,000	-
已付利息		(22,700,740)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2,299,260	7,515,1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42,952,076)	10,381,14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5,525,721	50,438,508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719,522)	44,706,069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	61,854,123	105,525,7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報告日期，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第3頁披露。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9。

綜合財務報表及比較數字乃就獨立反映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而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與本集團之營運相關，並於其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於本年度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先前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尚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現有準則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³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⁵ 生效日期尚未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引入有關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之減值及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要求。具體而言，就有關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債務投資若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以及擁有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額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則一般於其後各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債務投資若以旨在透過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的業務模式持有，具有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的本金和利息的合同條款，則一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予以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收購人於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而累計之公平值變動將不會於終止確認投資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導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確認。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採納一項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型。一般而言，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規定一個實體於各呈報日期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資產的信用損失的變動，並根據信用風險變動的程度上確預期信用損失。就一般對沖會計要求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存的三種類型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已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大合資格作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型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風險部分之類型。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經全面改革，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有效性不再需要追溯評估。同時，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亦已引入經加強的披露要求。

本集團仍然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除非本集團已完成評估，否則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有關影響屬不切實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供實體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入賬。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的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從而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益：

- 第1步：確定與一個客戶的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或於)實體滿足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一個實體滿足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義務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處理特別的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釐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義務、主體對代理代價及發牌的應用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作出更多披露。就於相關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的時間及金額而言，本集團仍然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除非本集團已完成評估，否則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有關影響屬不切實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租賃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就承租人的會計處理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以規定由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取代，惟不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具體而言，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及其後按成本(不包括若干例外情況)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始按於有關日期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乃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此外，現金流量之分類亦將受到影響，原因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經營租賃付款乃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而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模式下，租賃付款將分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分別呈列為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就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須於財務報表進行全面披露。

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除非本集團已完成評估，否則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有關影響屬不切實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持續經營基準

本公司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仔細考慮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因為本集團連續五年錄得虧損。尤其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85,884,928港元之虧損，以及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出現資金短缺淨額為5,387,903港元。

考慮以下條件及／或措施後，董事認為本集團來年能夠按持續基準經營：

- (a) 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其中一名實益擁有人鄭丁港先生給予本集團循環貸款融資，金額為100,000,000港元(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前使用)；
-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本集團計劃藉訂立配售協議募集新資金，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高為5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債券。配售期間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
- (c) 本集團對多項經營開支繼續實施收緊成本控制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持續經營基準(續)

- (d) 鄭丁港先生已簽署支持函件，同意提供適當水平的財務支持予本集團，確保本集團有能力履行其財務負債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最遲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到期之中期債券，金額為212,000,000港元；
- (e) 本集團繼續尋求機遇，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訂立諒解備忘錄，涉及對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之建議收購，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放債業務，藉此，加強本集團放債業務之發展以提升盈利能力。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業務撥資，以及於可預見未來在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原則編製，惟若干物業、生物資產及財務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除外，詳情於下文會計政策闡述。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貨物時所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股份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此外，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平值計量之重要性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層，以作財務報告之用，敘述如下：

- 第一層的輸入值指個體能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上得到相同的資產或負債的標價(未予調整)；
- 第二層的輸入值指除包含在第一層的標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及
- 第三層的輸入值指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得到的輸入值。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亦須作出判斷。涉及重要判斷以及假設及估計會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的範疇，已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及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視為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獲得可變回報之風險及權利；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被投資方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的表決權規模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規模和及表決權的分佈情況；
- 本集團、其他表決權持有者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源自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表明集團在需要作出決策時是否有能力主導相關活動的其他事實和情況(包括先前股東大會的表決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於財務狀況表呈列及包括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之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對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若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數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其(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撤銷確認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撤銷確認前附屬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包括其應佔其他全面收益之任何部分)；及(iii)確認已收取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和，任何由此產生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本集團應佔收益或虧損。倘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列賬，而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入權益，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之款額，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列作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b)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按收購會計法入賬。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獲得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獲得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之安排有關或以本集團訂立之以股份支付之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之以股份支付之安排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之代價、任何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人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之部分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人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基準計量。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本集團以往所持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盈虧(如有)在損益中確認。倘出售於被收購方權益，則以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從該等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於收購日期前產生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惟有關處理須屬合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b) 業務合併(續)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的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以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的金額。

於被收購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應佔已確認資產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算。

(c)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收購業務日期之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檢測目的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將自綜合協同效益獲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個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會有跡象顯示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減值檢測。於報告期間收購而產生的商譽，商譽所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進行減值檢測。

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本集團首先會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再根據該單位之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內予以確認。所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一間附屬公司被出售後，資本化商譽之應佔金額會於計算出售之溢利或虧損時計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除外)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僅在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收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算項目成本之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支銷。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值，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撇銷其成本值計算：

樓宇	2.5%
電腦設備	30%至33.33%
辦公室設備	11.25%至20%
傢俬及裝置	20%
機器設備	20%
汽車	8.3%至20%
遊艇	20%
馬場及獸醫設備	10%至15%
租賃物業裝修	4%至20%

於每個報告年期底，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會被複核，並作出適當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再無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在損益中確認。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用途出現變動之後轉撥至投資物業，於轉撥日期該項目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差額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然而，倘公平值收益可抵銷過往減值，則該收益乃於損益中確認。於出售投資物業後，重估盈餘轉撥至保留盈利。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按成本減已確認之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款費用。該等物業在竣工且可供使用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與其他物業資產按相同基準，在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e) 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倘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獨立於商譽予以及確認，並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予以初步確認。

於初次確認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有關資產取消確認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f)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包括配種馬及純種馬)於初步確認時及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任何所得收益或虧損於產生年度在損益內確認。銷售成本為出售資產而直接增加的成本(主要為運輸成本，不包括財務成本及所得稅)。生物資產的公平值由專業估值師按其目前所處位置及狀況獨立釐定。

(g)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該實體有其重大影響而又不屬於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重大影響是在於受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上有參與權，但沒有控制或共同控制其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最初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當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出於該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之其他虧損。僅當本集團產生法律或推定義務，或須代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方確認額外虧損。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如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溢利或虧損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g)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已被採納，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的投資聯繫公司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需要，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及賬面值進行比較，測試是否減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於該項投資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時確認。

倘出售聯營公司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則任何保留投資會按當日之公平值計量，並以其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初步確認為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作其公平值。先前已保留權益應佔聯營公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之差額，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倘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收益或虧損，則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自與聯營公司交易產生之損益僅會於以本集團不相關之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h) 存貨

存貨主要指持作轉售之藥品。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相關生產間接費用)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以存貨之估計出售價格減所有完成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集團實體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將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公平值中扣除(視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乃分為以下具體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持有至到期的投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取決於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所有按常規買賣之財務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及取消確認。按常規購入或出售是指按市場規定或慣例所定時限內交付之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較短年期(倘適用)確切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付或已收之所有費用及點數，該等費用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組成部分)至初始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除外)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息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財務工具(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倘財務資產為(i)收購方可能支付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等財務資產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屬以下情況，財務資產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獲收購主要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或
- 在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所集中管理，並擁有短期獲利之近期實際模式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部分；或
- 其為並非指定及有效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倘屬以下情況，持作買賣財務資產或收購方可能支付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的或然代價以外的財務資產可在初步確認後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等指定消除或顯著減少原應出現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性；或
- 財務資產組成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組別或兩者之一部分，其受到管理及其表現根據本集團已明文制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及有關組合按該基準向內部提供之資料，以公平值基準作出評估；或
- 其組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之合約一部分，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整份合併合約可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呈列，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將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盈虧淨額包括就財務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有固定或待定付款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財務工具(續)

持有至到期的投資

持有至到期的投資為附帶固定或待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財務資產，而本集團有正面意向和能力持有該資產至到期日，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實體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持有至到期的投資；
- (b) 實體指定為可供銷售之持有至到期的投資；及
- (c) 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釋義之持有至到期的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持有至到期的投資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由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並於活躍市場買賣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按各報告期期末的公平值計量。與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有關的可供出售貨幣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股息的賬面值變動，在損益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下累計。當投資被出售或釐定出現減值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積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以下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當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財務資產(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除外)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財務資產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證券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i)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ii) 逾期交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iii) 借貸方很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iv) 財務困境導致財務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原實際利率折算)之間之差額確認。

就若干類別的財務資產(如應收貸款及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而言，被評估資產將綜合評估減值而不作個別減值。應收賬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的收款經驗及與拖欠應收賬項相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改變。

與所有財務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惟應收貸款、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除外，其賬面值透過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應收貸款及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應收賬款或應收賬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須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計入損益。

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被視為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益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尚未確認減值而應有的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先前確認於損益的減值虧損，將不會在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確認後的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而言，倘投資公平值的增加能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其後於損益撥回。

就所有財務資產而言，財務資產之賬面值直接透過減值虧損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金額會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下降，而下降原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未確認時應有之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項及股本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與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股本權益工具

股本權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在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集團發行之股本投資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財務工具(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在(i)收購方可能支付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被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

倘出現下列情況，財務負債將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獲收購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購回，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且具有短期獲利的最近實際模式的已辨識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分；或
- 其為並非指定及有效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倘屬下列情況，持作買賣的財務負債或收購方可能支付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的或然代價以外的財務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可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顯著減少原應出現之計量或確認的不一致性；或
- 財務負債組成一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兩者的一部分，其受到管理及其表現根據本集團明文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及有關組合按該基準向內部提供的資料，以公平值基準作出評估；或
- 其組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容許將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財務負債所支付的任何利息。公平值按附註6(b)所述的方式釐定。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乃按該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期之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則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其公平值，最後所得出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該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除外，於該情況下，於損益確認時機須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中期債券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財務工具(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財務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除外)。

複合財務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組成部分乃根據合約安排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將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財務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方式結清之兌換選擇權乃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工具之適用市場利率估算。有關金額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基準入賬列作負債，直至於兌換時或工具到期日註銷為止。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選擇權是由複合工具整體公平值扣除負債部分的金額所釐定，並扣除所得稅影響後予以確認並計入權益，隨後不可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換股選擇權將保留於權益，直至轉換選擇權獲行使，在此情況下，權益中確認的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及股本。倘轉換選擇權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尚未行使，在權益中確認的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並無收益或虧損於轉換或轉換選擇權到期時於損益中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撥入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直接在權益內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則列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於可換股貸款票據年期內採用實際利息法攤銷。

取消確認

當收取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有關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會取消確認有關財務資產。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累計盈虧總數間之差額會於綜合損益確認。

當本集團有關合約規定之責任獲履行、註銷或屆滿時，會取消確認財務負債。獲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j)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中確認。

(k)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請參閱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如有此種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從而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倘可確定合理及連貫之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將企業資產分配至能確定合理及連貫之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組別。

並無限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及尚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會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會於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目前貨幣時間值之市場評估及並未調整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資產有關之特定風險。

倘資產可收回金額(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時，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數額之經修訂估計數額，但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原未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l)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就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已售貨品及已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退回稅款)。

服務收入按權責發生制於提供服務時或有關協議及授權之條件符合有關條件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l) 收入確認(續)

配種馬服務費於獲發獸醫證明，證明已生產健康幼駒時方予以確認。

證券經紀、期貨及期權經紀之佣金收入乃於有關合約票據簽立當日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為收入。

配售、包銷、分包銷之佣金收入、顧問及財務諮詢費及財富管理之佣金收入乃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於有關重要行動完成時確認為收入。

基金管理費、保管及其他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財務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於初步確認時經參考尚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為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財務資產之預期年限確切折現為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後按時間基準計息。

貨品銷售於貨品交付予客戶及客戶已接受該等貨物所有權之相關風險及回報時予以確認。

(m)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基於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中呈報之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之情況永不課稅及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前已生效或大致生效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m)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則限於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之情況。若暫時差異因商譽或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之回撥及有關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不可能會回撥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作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認扣減。

遞延稅項以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實現該資產當期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若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當有關權利涉及由同一稅務當局徵收之所得稅，以及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互相抵銷。

就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可撥回假定為投資物業之全部賬面值乃透過銷售收回，除非有關假定被駁回。惟對於那些可折舊之投資物業，及其被持有之目的是以透過隨着時間方式耗用其所包含之大部分經濟利益，而並非透過出售。倘有關假定被駁回，該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載上述普遍原則(即基於該等物業預期將收回之方式)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m) 稅項(續)

遞延稅項(續)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其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時除外，於該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於業務合併之初始會計中產生，則其稅務影響則計入業務合併。

(n)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財務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因協商與安排經營租約而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加至該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就租約年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於租約開始時按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最低租約付款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作融資租約承擔。

租約付款會按比例於財務費用及租約承擔扣減之間作出分配，從而為負債結餘達致一個穩定的利率。財務費用直接於損益確認，除非其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在此情況下，則根據本集團之借款成本政策撥充資本(參閱上文會計政策)。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所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倘於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所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o)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澳洲的保證退休金計劃(「退休金計劃」)於僱員提供有權獲得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i) 短期僱員福利責任

預期於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結付之工資及薪金、年假及任何其他僱員福利產生之負債根據薪酬水平按面值計量，並預期於負債結付時支付。預期短期僱員福利成本(以年假等有薪假期之方式)確認為僱員福利撥備。所有其他短期僱員福利責任呈列為應付款項。

(ii) 長期僱員福利責任

預期不會於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結付之長期服務假期及年假產生之負債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就截至報告日期僱員提供服務作出)之現值計量。

倘實體並無無條件權利延遲結付期最少至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不論實際結付會否按預期發生)，僱員福利責任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為流動負債。

(p)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適用之匯率換算成各功能貨幣(即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錄。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於各報告日期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為單位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會重新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p) 外幣(續)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予以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相關期間之損益內，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成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則按本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惟若相關期間之匯率出現大波動，則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任何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的匯兌儲備(非控制性權益應佔)項下累計(如適用)。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之出售、涉及失去對共同控制實體(包括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或失去對一間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外，有關部分出售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但不引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商譽及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公平值之調整，被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各報告期末匯率進行兌換。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q) 股份付款

當向僱員授出購股權時，於授出日期基於外部獨立估值師之估值之購股權公平值乃於歸屬期按直線法計入損益表。非市場歸屬條件透過調整預期將於各報告日期期歸屬之股本工具之數目而計算，以令最終在歸屬期間確認之累計款項乃基於最終獲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而計算。市場歸屬條件乃計入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只要所有其他歸屬條件獲達成，則不論市場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亦會計提開支。累計開支不會就未有達成市場歸屬條件而調整。

如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在其獲歸屬前被修改，在緊接作出修改前及緊隨其後之購股權公平值增幅亦會在餘下歸屬期間計入損益表。

當向僱員以外人士授出股本工具時，損益表會計提於歸屬期間檢討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對於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作出之任何調整，將於審閱年度之損益中扣除／計入，除非原來之僱員開支合資格獲確認為資產，並於資本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之金額予以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於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僅由於未能達致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而沒收之情況除外。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倘其撥入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期滿(倘其按已獲取貨品及服務之公平值直接於保留溢利撥回)為止。

(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上文界定之現金及短期存款。

(s) 撥備

倘若本集團須就某一已發生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而預期本集團將須履行該責任，並可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就此計提準備。撥備乃經計及該債務承受之風險及不穩定因素，按於報告期末需要償還該現有債務代價之最佳估計計量。撥備以現金流量之估計以償還該現有債務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現金流之現值(若貨幣時間值影響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t)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與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於附註A(i)所述的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附註A(i)所述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與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彼等在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乃本集團業務之組成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劃分，屬經營業務或地區之獨立主要業務範疇，或為出售經營業務或地區之獨立主要業務範疇之單一協調計劃之一環，或屬於僅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當一項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時，會於綜合損益表呈列單一數額，當中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就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就(於出售時)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確認之除稅後盈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

於採用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尚無法從其他渠道獲取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不斷審視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影響某一期間，則在修訂有關估計之期間確認有關修訂；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均須確認有關修訂。

採納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關鍵判斷

以下為管理層已於採納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數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涉及估計之該等判斷除外)。

持續經營及流動資金

誠如附註3闡述，本集團已連續五年錄得虧損。尤其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85,884,928港元之虧損，以及資本負債比率於報告期末增至-7,512.94%。綜合財務報表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疑問。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持續經營的假設時，需於特定時間就本質上不確定的事件或情況之未來結果作出判斷。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而對持續經營假設存在疑問的主要條件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估計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主要於澳門、澳洲及香港須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數額以及支付相關稅款時間上需要重大估計。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最終稅項釐定涉及許多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所記錄金額有差異，則該等差異將影響年內作出該等釐定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與若干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以及稅項虧損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抵消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可動用時確認。實際動用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給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減值

本集團定期覆核給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包括應收貸款及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以評估減值。

給予客戶的個別重大貸款及墊款於各報告期末覆核是否有減值跡象。給予客戶的個別不重大或被評估為並無個別減值的貸款及墊款於各報告期末以集體組合基準覆核有否個別減值。集體減值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的收款經驗及與拖欠應收賬項相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改變。

於評估個別減值及決定應否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釐定是否有任何可觀察數據顯示有客觀減值證據，即墊款組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出現可計量的減少。此外，本集團在決定減值時還覆核了從客戶收到的抵押品價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所用的方法及假設定期予以覆核，以減少估計虧損與實際虧損間的差異。

應收貸款及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之披露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4及2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限及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這就及可識別減值虧損列值。估計使用年限影響年度折舊水平記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特定資產基準或一組類似資產(如適用)評估可能出現之減值。管理層於此過程中估計各組資產所產生之日後現金流量。倘此評估過程中顯示出現減值，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須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撇減金額會自經營業績內扣除。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政策乃根據賬目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按管理層之判斷而釐定。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債務人之當前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記錄。倘本集團債務人之財政狀況轉壞，以致減弱彼等之付款能力，則須要作出額外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生物資產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進行估值。生物資產之公平值乃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定價釐定，並參考品種、年齡、生長狀況、所招致成本及預期產量作出調整，以反映馬匹的不同特點及／或生長階段；或倘沒有市場定價，則以來自生物資產預期現金流量按現行市場利率貼現的淨額現值釐定；或在適當情況下按成本釐定。任何估計變動均可能對生物資產之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獨立專業估值師及管理層定期審閱有關假設及估計，以識別生物資產公平值的任何重大變動。所用假設之詳情於附註22披露。

商譽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每年會根據附註4(c)所述會計政策檢測有否出現商譽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方法需要管理層就該業務之未來營運、除稅前折讓率及與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有關之其他假設作出估計及假設。有關計算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之詳情於附註18中披露。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

其他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每年均作檢討，並於若干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出減值調整。本集團根據來自使用該等資產之未來預期現金流量之估計及合適貼現率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倘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有關計算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詳情於附註17中披露。

6.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u>179,854,190</u>	<u>190,233,834</u>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u>564,029,632</u>	<u>710,278,36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承兌票據、中期債券、計息借貸、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墊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該等財務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及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採取有效之適當措施。

本集團與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任何變動。

市場風險

此外，本集團的風險乃由其他有關內部監控單位緊密監察，包括風險管理部、財務部、法律及合規部。

市場風險乃金融工具的公平價或未來現金流量因經濟環境的改變而波動的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價格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三種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市場風險包括價格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為因股票指數水平及個別投資價值變動導致股本投資、基金投資、債務證券及衍生工具公平值下降的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價格風險甚微。

管理層認為，敏感性分析對價格風險而言並不具代表性，因年終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按價值計)以及租金收入乃以港元、人民幣及澳元計值。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因港元兌人民幣及澳元之匯率波動而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海外流動資產及負債之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管其外幣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資產		
澳元	38,512,454	52,637,310
人民幣	-	5,210,135
負債		
澳元	19,459,996	20,262,916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外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就港元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匯風險時所採用之敏感度比率為5%，即管理層評估可能合理出現之匯率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尚未處理之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會對其於期末之換算在匯率上作出5%之調整。下文中之正數顯示倘相關貨幣兌港元升值5%時溢利之增加數額。倘相關貨幣兌港元貶值5%，溢利將會出現相反方向之等額變動，而下列之結餘將為負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經重列)
澳元之影響		
溢利或(虧損)	<u>952,623</u>	<u>1,755,351</u>
人民幣之影響		
溢利或(虧損)	<u>—</u>	<u>260,507</u>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結日之風險並無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源自計息借貸。本集團認為利率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屬輕微。

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與市場利率變動無關。本集團現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無浮動利率借貸(二零一六年：零)，本年度內亦無使用銀行透支(二零一六年：零)。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對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乃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賬面值。

於相關已確認並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財務資產中，董事認為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應收貸款及墊款、應收貿易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資產乃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違約而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最高風險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該等財務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已委任認可人士工作團隊，負責批核每位客戶的信貸限額，包括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及應收貸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就孖展借貸而言，該工作團隊亦負責批核可接納作孖展借貸的股份、就各獲批准股份制定股份孖展比率。獲批准的股份名單每兩個月更新一次，並於該工作團隊認為有需要時作出修訂。該工作團隊將不時訂定進一步個別股份的貸款限額或任何個別客戶及其聯繫人的貸款限額。

該工作團隊負責整體監察其客戶的信貸風險並將向買賣超出各自限額的客戶發出孖展補倉通知。任何超出限額的證券均須於虧絀報告發出兩日內補倉，而期貨則須於下一日內完成。虧絀報告將每日由本集團的首席風控總監及負責人員進行監察。未能補倉的證券及期貨客戶將被斬倉。就各個別其他貸款及墊款而言，工作團隊將密切監察債務人及擔保人的財務狀況，而就向本集團抵押的有抵押品的貸款而言，工作團隊確保已收取足夠抵押品及維持可接受的貸款抵押品價值比率。

就應收貸款而言，於借出貸款之前，工作團隊將審閱借貸人的財務實力、借貸目的及還款能力，以確保借貸人具有穩健的財務還款能力。本集團通過分析眾多影響違約可能性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對方的財務狀況、業務前景及管理、宏觀經濟發展、行業及主權風險以及歷史表現)而評估各個別債務人的信貸狀況。工作團隊亦定期開會，並不時審閱借貸人或擔保人的財務狀況。

就其他信貸風險(例如應收貿易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資產)而言，本集團確保風險限於知名交易對方(例如由監管機構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其他海外監管機構監管的金融機構、經紀、交易商或結算所)。拖欠還款風險被董事視為輕微。

除存放於數家高信貸評級銀行之流動資金涉及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之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管理層對其繼續控制及維持最低信貸風險(產生自下列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主要已確認財務資產)抱有信心。

- 至於應收賬款，約零港元(二零一六年：1,434,816港元)產生自證券交易的應收客戶賬項，一般有收款交付結算期2日。

由於本集團客戶眾多，分佈全球各地，因此概無有關應收賬項的信貸集中風險。大部分逾期30日以上的賬款及來自客戶的其他應收賬項乃全數由市值遠高於賬面值的上市證券所抵押。

- 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以抵押品作擔保。本集團僅接受現金及流通股份形式的抵押品。據附註26所述，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悉數以流通股份作抵押。
- 應收貸款為有抵押及附有擔保(見附註24所載)。
- 大部分銀行結餘及現金乃存入聲譽昭著及具有穆迪授出的Baa1或以上評級或標準普爾授出的BBB+評級的大型商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難以履行與其財務負債有關之責任之風險。作為保障流動資金措施的一部分，本集團備有充裕的長期及其他備用銀行信貸，以分散資金來源及分隔到期日。

本集團在香港的若干活動須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的各項法定流動資金規定。

本集團已設立監管系統，以確保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以為其業務所需提供資金，以及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的流動資金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密切監察其流動資金風險，定期進行審閱並就行業特色、市場狀況、業務策略及本集團事務狀況之變動評估其流動資金，及妥善適時調整本集團債務組合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此外，本集團務求透過不同融資途徑及維持獲得可予動用之融資額，確保持續獲得資金及具備資金靈活性。

本集團財務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到期情況根據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列述如下：

	實際利率	一年內 港元	一年至五年 港元	五年以上 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二零一七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34,297,723	-	-	34,297,723	34,297,723
應付貿易賬款	-	124,828,674	-	-	124,828,674	124,828,674
承兌票據	-	2,573,905	109,215,816	-	111,789,721	111,789,721
中期債券	10.31%	212,000,000	36,000,000	-	248,000,000	248,000,00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13,514	-	-	113,514	113,514
計息借貸	8%	-	45,000,000	-	45,000,000	45,000,000
		<u>373,813,816</u>	<u>190,215,816</u>	<u>-</u>	<u>564,029,632</u>	<u>564,029,632</u>
二零一六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8,079,016	-	-	28,079,016	28,079,016
應付貿易賬款	-	189,589,176	-	-	189,589,176	189,589,176
承兌票據	-	140,000,000	104,016,328	-	244,016,328	244,016,328
中期債券	8.0%-10.3%	-	248,000,000	-	248,000,000	248,000,00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593,841	-	-	593,841	593,841
		<u>358,262,033</u>	<u>352,016,328</u>	<u>-</u>	<u>710,278,361</u>	<u>710,278,36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負債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按下列方式釐訂。

附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分別經參考所報市場買賣價釐定。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按報價計算。倘無該等價格，則非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將以其有效期適用之孳息曲線進行折算現金流量分析，而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則採用期權定價模式進行折算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不包括上文所述者)之公平值按公認之定價模式，根據已折算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下表提供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之分析，按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分為1至3級：

第1級公平值之計量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釐定；

第2級公平值之計量按第1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可就該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之輸入數據釐定；及

第3級公平值之計量按估值技術釐定，包括並非按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無法觀察輸入數據)而釐定。

第一層、第二層和第三層之間在今年及去年期間並無任何轉移。

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業務，從而透過因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及按合理成本獲得融資，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方帶來利益。

本公司董事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以透過良好之資本狀況優化債務狀況，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由二零一一年起保持不變。

本集團毋須受外部實施的任何資本規定限制，惟若干從事證券及期貨買賣與經紀、企業融資與顧問、代理人與保管服務、槓桿外匯買賣及基金管理的附屬公司除外，該等附屬公司受證監會旗下實體規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資本風險管理(續)

年內，本集團受證監會實施的最低資本規定規管的附屬公司已符合最低資本規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主要由債務(包括中期債券、承兌票據、計息借貸)及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股本之成本及各類股本之相關風險，按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該比率乃由其借貸除以其權益總額計算得來。本集團旨在將負債比率保持於一個合理水平。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借貸	404,789,721	492,016,328
權益總額	(5,387,903)	82,387,707
負債比率	<u>-7,512.94%</u>	<u>597.19%</u>

8. 收入

收入指由(i)向客戶提供服務；(ii)向客戶銷售電腦產品；(iii)馬匹服務收入；(iv)經紀佣金；及(v)貸款利息收入所產生之已收及應收款項總額，其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馬匹服務收入	51,598,625	87,852,602
金融服務收入	43,138,023	4,696,162
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收入	13,152,660	28,590,000
	<u>107,889,307</u>	<u>121,138,764</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娛樂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終止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產生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主要分部呈報基準乃按業務分類劃分；及(ii)次要分部呈報基準乃按地區分類劃分。

業務分類

本集團所經營之業務乃根據其運作及所提供服務之性質加以組織並獨立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分類為提供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而各個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各有不同。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業務分以下四類：

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	—	提供電腦軟硬件服務
馬匹服務	—	提供馬匹配種服務、純種馬飼養及買賣相關服務
金融服務	—	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包括提供孖展融資、資產管理服務及託管服務予客戶及從事放債業務
娛樂業務	—	製作及發行電影、模特兒經紀服務及提供其他電影相關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停止業務)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納者一致。分部損益不包括企業成本及出售聯營公司收益以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惟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惟其他企業負債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港元
	電腦軟件 解決方案 及服務 港元	馬匹服務 港元	金融服務 港元	其他未劃分 之企業 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13,152,660	51,598,624	43,138,023	-	107,889,307
除利息、稅項及折舊前虧損 溢利/(虧損)	(313,448)	(52,247,475)	9,682,391	(12,053,211)	(54,931,743)
折舊	(589,410)	(2,324,122)	(481,747)	(6,244,323)	(9,639,602)
財務成本	-	(25,460,720)	-	(10,537,922)	(35,998,642)
業績					
分部業績	(902,858)	(80,032,317)	9,200,644	(28,835,456)	(100,569,98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4,753,487
除稅前虧損					(85,816,500)
所得稅開支					(68,428)
本年度虧損					(85,884,9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港元
	電腦軟件 解決方案 及服務 港元	馬匹服務 港元	金融服務 港元	其他未劃分 之企業 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502,515	236,659,147	301,962,061	17,135,937	560,259,660
負債					
分部負債	307,840	17,701,638	131,461,108	416,176,977	565,647,5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HK\$
	娛樂業務 港元	小計 港元	電腦軟件		金融服務 港元	其他及未劃分之企業		
			解決方案及服務 港元	馬匹服務 港元		小計 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	-	28,590,000	87,852,602	4,696,162	-	121,138,764	121,138,764
除利息、稅項及折舊前虧損	(182,954)	(182,954)	2,492,343	(45,155,374)	(1,012,816)	(44,667,933)	(88,343,780)	(88,526,734)
折舊	-	-	(378,780)	(2,259,490)	-	(8,498,494)	(11,136,764)	(11,136,764)
財務成本	-	-	-	(23,531,168)	-	(2,040,608)	(25,571,776)	(25,571,776)
業績								
分部業績	(182,954)	(182,954)	2,113,563	(70,946,032)	(1,012,816)	(55,207,035)	(125,052,320)	(125,235,27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91)
除稅前虧損								(125,235,365)
所得稅開支								(338,276)
本年度虧損								(125,573,6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HK\$
	娛樂業務 港元	小計 港元	電腦軟件		金融服務 港元	其他及未劃分之企業 港元	
			解決方案及服務 港元	馬匹服務 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	53,726,200	334,724,785	323,238,768	83,467,938		795,157,691
負債							
分部負債	-	2,071,715	8,950,871	324,299,179	377,448,219		712,769,9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地區分類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澳洲及澳門。下表列示本集團收入按地區市場劃分之分析：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43,138,023	5,978,484
澳洲	51,598,624	87,570,280
澳門	13,152,660	27,590,000
	<u>107,889,307</u>	<u>121,138,764</u>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的分析：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60,355,500	194,194,930
澳洲	89,414,237	113,086,988
澳門	2,800	20,272
	<u>149,772,537</u>	<u>307,302,190</u>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

本年內，並無(二零一六年：無)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經重列)
其他經營收入包括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536,868	549,8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20,000
壞賬收回	1,243,872	–
賽馬獎金	1,456,246	910,552
雜項收入	3,100,791	3,001,133
	<u>6,337,777</u>	<u>4,581,572</u>

11.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財務成本包括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中期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24,226,648	24,409,939
計息借款手續費	220,812	324,000
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10,347,298	837,837
計息借貸之利息開支	1,203,884	–
	<u>35,998,642</u>	<u>25,571,776</u>

12.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4(a))	4,189,248	4,076,063
薪金及其他福利	30,137,139	29,173,3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1,635,711	1,944,715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35,962,098</u>	<u>35,194,095</u>
核數師酬金	1,554,058	1,29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9,407	269,683
攤銷	9,639,602	11,136,764
直接成本	39,863,198	49,925,699
淨外匯差異	(986,379)	(1,137,1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86,475	4,431
壞賬撥備	1,113,040	1,052,1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所得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68,428	24,71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13,563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	68,428	338,276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表所載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85,816,500)	(125,052,411)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抵免	(14,159,723)	(20,633,64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235,197)	(60,11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243,150	9,241,66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13,563
不同稅率對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之稅務影響	12,950,627	6,407,53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269,571	4,411,414
暫時差異之未確認稅務影響	—	657,868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	68,428	338,2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各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已授出購股權		總計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執行董事										
鄭丁港先生	-	-	396,225	409,500	18,000	18,000	-	-	414,225	427,500
鄭美程女士*	-	-	1,560,000	1,425,015	18,000	18,000	-	-	1,578,000	1,443,015
李志成先生	-	-	-	270,000	-	-	-	-	-	270,000
呂文華先生	-	-	1,297,000	1,000,000	18,000	18,000	-	-	1,315,000	1,018,000
陸偉強先生**	-	-	520,262	551,548	6,000	6,000	-	-	526,262	557,548
	-	-	3,773,487	3,656,063	60,000	60,000	-	-	3,833,487	3,716,0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天立先生	120,000	120,000	-	-	-	-	-	-	120,000	120,000
杜健存先生	120,000	120,000	-	-	-	-	-	-	120,000	120,000
王志剛先生***	55,761	120,000	-	-	-	-	-	-	55,761	120,000
詹嘉淳先生†	60,000	-	-	-	-	-	-	-	60,000	-
	355,761	360,000	-	-	-	-	-	-	355,761	360,000
總計	355,761	360,000	3,773,487	3,656,063	60,000	60,000	-	-	4,189,248	4,076,063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辭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本公司兩名(二零一六年：兩名)董事，有關酬金詳情載於上文(a)。其餘三名(二零一六年：三名)僱員之酬金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871,651	2,582,4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000	132,743
	<u>2,925,651</u>	<u>2,715,231</u>

介乎下列各組別之酬金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4	3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盟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

1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85,358,958)	(115,512,44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82,954)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85,358,958)	(115,695,395)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91,400,000	1,391,40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附註)	—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91,400,000	1,391,400,000

附註：由於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會導致對本年度每股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買賣權 (附註a) 港元	配種權 (附註b) 港元 (經重列)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	—
添置	500,000	2,439,399	2,939,399
外幣調整	—	95,922	95,922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00,000	2,535,321	3,035,321
外幣調整	—	2,162	2,162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0,000</u>	<u>2,537,483</u>	<u>3,037,483</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	—
年內開支	—	269,683	269,683
外幣調整	—	10,604	10,604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280,287	280,287
年內開支	—	249,407	249,407
外幣調整	—	4,581	4,581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534,275</u>	<u>534,275</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0,000</u>	<u>2,003,208</u>	<u>2,503,208</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0,000</u>	<u>2,255,034</u>	<u>2,755,034</u>

附註：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後，本集團可在或透過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合資格權利之賬面值為500,000港元，被視為有無限使用年期，據此並無攤銷。
- 配種權為二零一六年收購之配種馬Golden Horn之配種權。根據配種合約，本集團每個配種季節獲一次提名的機會。

於先前年度，其被納入生物資產，但經考慮同類權利收購之潛在增長後，本集團將其重新列示為無形資產。

配種權之減值測試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委任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Magic Millions Sales Pty Limited就配種馬Golden Horn作出配種權估值。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釐定賬面值並無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續)

交易席位之減值測試

交易席位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經紀業務 港元
交易席位的賬面值	<u>500,000</u>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持有的交易席位預期會無限期產生淨現金流入，因此具有無限定使用年期。除非交易席位的可使用年期確定有限及有屆滿日期，否則不計提攤銷。交易席位監管牌照將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及確認減值虧損。獲分配有關交易席位之經紀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高於其賬面值。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席位並無任何減值虧損。

18. 商譽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31,384,586
添置	<u>53,037,756</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84,422,342
添置	<u>—</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484,422,342</u>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24,856,527
年度減值虧損	<u>6,528,059</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31,384,586
年度減值虧損	<u>—</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431,384,586</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53,037,756</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53,037,75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續)

商譽之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末，商譽之賬面值(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分配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	—	—
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	52,537,757	52,537,757
放債業務	499,999	499,999
	<u>53,037,756</u>	<u>53,037,756</u>

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分別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重新評估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並釐定與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商譽出現減值虧損6,528,059港元。分配至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分部之商譽可收回數額，乃基於本公司董事批准之六年現金流量預測(其中增長率為零(二零一六年：零))之使用價值模式進行評估。於評估該商譽之可收回性時，對使用價值模式採用約14.67%之年貼現率。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涉及多個假設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毛利率及貼現率，該等假設由本集團管理層基於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測予以釐定。毛利率被提述為預算毛利率，而所用貼現率乃稅前貼現率及反映與行業有關之特定風險。由於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商譽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面減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續)

證券買賣及資產管理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分別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業務估值，重新評估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並釐定與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之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商譽並無減值虧損。分配至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之商譽可收回數額，乃基於本公司董事批准之六年現金流量預測(連同最後價值)，其中證券經紀服務首年增長率為20%、第二年為20%、第三年為15%、第四年為12%、第五年為10%及往後年份為3%；及資產管理服務每年增長率為5%，並以使用價值模式進行評估。於評估該商譽之可收回性時，對使用價值模式採用約16.6%之年貼現率。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涉及多個假設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總收益及貼現率，該等假設由本集團管理層基於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測予以釐定。管理層認為，假設如有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可收回總額跌至低於賬面總值。總收益被提述為預算自客戶所得之總收益，而所用貼現率乃稅前貼現率及反映與行業有關之特定風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放債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分別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業務估值，重新評估放債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並釐定與放債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商譽並無減值虧損。分配至放債業務之商譽可收回數額，乃基於本公司董事批准之六年現金流量預測(連同最後價值)(其中首年為30%、第二年為30%、第三年為25%、第四年為20%、第五年為15%及往後為3%)之使用價值模式進行評估。於評估該商譽之可收回性時，對使用價值模式採用約11.80%之年貼現率。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涉及多個假設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總收益及貼現率，該等假設由本集團管理層基於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測予以釐定。管理層認為，假設如有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可收回總額跌至低於賬面總值。總收益被提述為預算總收益，而所用貼現率乃稅前貼現率及反映與行業有關之特定風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農場所屬物業、廠房及設備								總計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農場及 獸醫設備	電腦設備	辦公室設備	傢俬及裝置	汽車	遊艇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8,558,122	4,383,017	23,109,573	1,011,684	1,352,056	472,209	4,730,786	30,081,112	83,698,559	
添置	8,254,576	2,087,320	2,353,557	11,870	15,875	-	686,000	-	13,409,198	
出售	-	-	(518,516)	(7,596)	-	-	(618,720)	-	(1,144,832)	
外幣調整	(854,857)	-	(108,256)	(427)	(4,198)	-	(11,539)	-	(979,27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25,957,841</u>	<u>6,470,337</u>	<u>24,836,358</u>	<u>1,015,531</u>	<u>1,363,733</u>	<u>472,209</u>	<u>4,786,527</u>	<u>30,081,112</u>	<u>94,983,648</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5,957,841	6,470,337	24,836,358	1,015,531	1,363,733	472,209	4,786,527	30,081,112	94,983,648	
添置	-	1,482,880	1,589,139	1,636,602	120,382	16,500	-	-	4,845,503	
出售	-	-	(1,437,910)	(19,576)	(14,535)	-	(309,400)	-	(1,781,421)	
外幣調整	(1,187,989)	-	23,808	77	761	-	(3,296)	-	(1,166,63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24,769,852</u>	<u>7,953,217</u>	<u>25,011,395</u>	<u>2,632,634</u>	<u>1,470,341</u>	<u>488,709</u>	<u>4,473,831</u>	<u>30,081,112</u>	<u>96,881,091</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99,453	3,300,501	1,996,811	873,857	569,590	354,428	2,492,115	16,259,375	26,346,130	
本年度開支	2,088,199	1,050,547	1,219,318	73,133	210,836	93,169	385,340	6,016,222	11,136,764	
撥回	-	-	-	(3,165)	-	-	(618,720)	-	(621,885)	
外幣調整	(178,355)	-	(175,688)	702	4,517	-	9,138	-	(339,68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2,409,297</u>	<u>4,351,048</u>	<u>3,040,441</u>	<u>944,527</u>	<u>784,943</u>	<u>447,597</u>	<u>2,267,873</u>	<u>22,275,597</u>	<u>36,521,323</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409,297	4,351,048	3,040,441	944,527	784,943	447,597	2,267,873	22,275,597	36,521,323	
本年度開支	617,058	867,474	1,285,659	265,103	186,606	25,437	376,042	6,016,223	9,639,602	
撥回	-	-	-	(16,621)	(14,535)	-	(95,600)	-	(126,756)	
外幣調整	(624,030)	-	34,189	436	2,787	-	13,171	-	(573,44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2,402,325</u>	<u>5,218,522</u>	<u>4,360,289</u>	<u>1,193,445</u>	<u>959,801</u>	<u>473,034</u>	<u>2,561,486</u>	<u>28,291,820</u>	<u>45,460,722</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22,367,527</u>	<u>2,734,695</u>	<u>20,651,106</u>	<u>1,439,189</u>	<u>510,540</u>	<u>15,675</u>	<u>1,912,345</u>	<u>1,789,292</u>	<u>51,420,369</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23,548,544</u>	<u>2,119,289</u>	<u>21,795,917</u>	<u>71,004</u>	<u>578,790</u>	<u>24,612</u>	<u>2,518,654</u>	<u>7,805,515</u>	<u>58,462,325</u>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22,367,527港元之樓宇權益位於澳洲(二零一六年：23,548,544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其他資產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按成本：		
於聯交所的按金：		
— 賠償基金	50,000	50,000
— 互保基金	50,000	50,000
印花稅按金	75,000	150,000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保證基金供款	50,000	50,000
支付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入會費	50,000	50,000
	<u>275,000</u>	<u>350,000</u>

21. 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	280,000,000
分佔收購後虧損	—	(155,039,813)
	—	124,960,187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	5,210,13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u>130,170,323</u>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Yuet Sing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0% (二零一六年：35%)	50,000美元	投資控股
日盛世紀(湖北)礦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0% (二零一六年：35%)	人民幣 94,489,984元	採礦

合營公司為非上市實體，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括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總資產	–	403,870,695
總負債	–	(31,078,531)
聯營公司之淨資產	–	372,792,164
集團應佔淨資產	–	130,477,257
總收入	–	–
年度虧損	(125,144)	(101,865,883)
集團應佔年度虧損	(43,800)	(35,653,059)

中國聯營公司於綜合入賬前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作出調整，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聯營公司採納與本集團相同的會計政策。

上文概述之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資產淨值	–	372,792,164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比率	–	35%
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	–	130,477,257
外匯調整及其他調整	–	(5,517,070)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值	–	124,960,187

出售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於日盛世紀(湖北)礦業有限公司的聯營公司的權益，以代價145,000,000港元出售。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止期間，分佔虧損為43,800港元。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聯繫人的權益並無減值。以下為有關出售的財務資料概況：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出售後所得款項	145,000,000
減：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投資賬面值	124,960,187
收購後分佔虧損	(43,800)
於出售日期應收一名聯繫人的款項	5,330,126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的投資賬面值	130,246,513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4,753,4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生物資產

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負責持有優質配種馬及於澳洲提供馬匹配種服務，而本集團另一間附屬公司則於澳洲從事飼養純種馬作買賣及賽馬用途。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擁有之配種馬及純種馬數量及價值列示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馬匹數目	港元	馬匹數目 (經重列)	港元 (經重列)
流動資產				
純種馬				
母馬	64	56,394,214	69	65,944,908
小雄馬	59	29,208,461	58	34,500,537
閹馬	1	103,939	2	302,649
小雌馬	51	27,720,770	43	21,158,747
純種馬總數	175	113,427,384	172	121,906,841
非流動資產				
配種馬	12	42,536,204	11	62,526,752
生物資產總值，按公平值	187	155,963,588	183	184,433,593

配種馬指未閹割並且用於配種繁殖用途的成年雄馬。配種馬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是因為本集團無意於可見將來出售配種馬。

純種馬指持有作買賣及比賽用途之良種賽馬故分類為流動資產。

年內有48隻(二零一六年：54隻)存活小駒出生，且年內並無生產任何其他農產品(二零一六年：無)。

於報告期間，配種馬及純種馬之價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配種馬 港元	二零一六年 配種馬 港元	二零一七年 純種馬 港元	二零一六年 純種馬 港元 (經重列)
於報告期初按公平值	121,906,841	127,801,912	62,526,752	78,571,459
因購買及自然增長增加	27,431,261	34,397,218	2,796,808	1,012,585
外匯調整	(42,930)	(12,803,910)	(519,758)	(987,700)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變動	(13,779,239)	13,979,939	(22,238,409)	(15,477,646)
因銷售減少	(21,388,020)	(35,333,735)	(29,189)	(591,946)
因死亡減少	(700,529)	(6,134,583)	—	—
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	113,427,384	121,906,841	42,536,204	62,526,7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生物資產(續)

生物資產面對坡面、疾病及其他自然風險，本集團委聘一間外部獸醫院為本集團的生物資產提供專業獸醫服務，以減低風險及照料馬匹健康。視乎緊急情況，獸醫於10至45分鐘內到達養殖場，或馬匹於15至30分鐘內送往獸醫院。本年度157隻純種馬(二零一六年：172隻)及12隻(二零一六年：11隻)配種馬的保險保障為29,035,500澳元及18,510,000澳元(二零一六年：26,441,000澳元及17,940,000澳元)，分別涵蓋152%及258%的賬面值。董事認為上述政策對生物資產產生的財務風險而言屬充足有效。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的生物資產所有權並無限制，亦無作出收購更多生物資產之承擔。管理層定期審視生物資產組合，令回報最大化。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於報告日期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界定之三級公平值層級分類。本集團之生物資產獲分類為公平值層級之第三級。獲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層級乃參考以下的估值方法及其所用之可觀察及重要的輸入值而釐定：

估值師之資格

本集團之生物資產由Magic Millions Sales Pty Limited(為澳洲領先的純種馬銷售公司，乃全球馬匹經濟的主要參與者及主要交易市場地點)(「估值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獨立估值。負責此次估值之專業估值師Barry Bowditch先生為Magic Millions Sales Pty Limited之純種馬經理，擁有合適之資格及於澳洲從事買賣純種馬行業及提供純種馬常規估值服務。此外，此估值報告已諮詢以下專家：

- Clint DONOVAN (估值師之顧問及拍賣商)
- Arthur HOYEAU (估值師之顧問及國際代表)

所採納之估值方法與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所述之會計準則保持一致。

根據上述估值師之資歷及廣泛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估值師能勝任釐定本集團生物資產公平值之工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生物資產(續)

生物資產之估值方法

評估生物資產時，估值師已計及上述生物資產之性質及特性，以及認為應用市場法並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之規定於評估生物資產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屬適當及合理。

配種馬及純種馬(包括雌馬、小雄馬、閹馬及小雌馬)之估值

該等估值乃按公平市場價值釐定。於釐定公平市值時，估值師將價格視為資產於合理時段在公開市場作銷售，買家可能預期合理支付及賣家可能預期合理收取之價格，而買家及賣家均在獲悉有關事實且並無受威脅或壓力下行事。

倘適合，估值師會盡可能地使用公開可觀察的資料釐定估值。倘無有關資料，或倘有關可觀察資料視為無法於計量日得出公平值計量，則估值師會採用其認為合理的估值方法及數據。

就馬匹估值而言，估值師已採納獨立基準之估值。就此，每匹馬的價值按其可於拍賣套現之價格減出售成本釐定。有關估值乃經考慮大量質量及數量因素後釐定當中包括：

1. 整體經濟前景，尤其是特定行業之情況及前景。
2. 資產性質。
3. 資產的賺錢能力。
4. 繁殖資產之剩餘價值。
5. 資產之年齡。
6. 同一或類似業務線之存貨於自由公開市場活躍買賣之市價。
7. 根據獨特情況考慮額外因素。

該等因素因估值而異，視乎估值生效日期整體經濟狀況之獨特情況而定。

在少數情況下，倘市場法無法得出估值，則收購之初步成本或會當作與其公平值相若，尤其當馬匹於去年收購。

主要輸入數據

上述估值模型之主要輸入數據為貼現率、來自馬匹之收入及馬匹預期餘下壽命及配種馬的配種成功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生物資產(續)

估值假設

此外，估值師已採納以下主要假設：

- i) 合資格獸醫認為所有馬匹健康情況及體格良好，適合作未來飼養、銷售、賽馬及繁殖。
- ii) 市場參與者將收購資產按最多及最佳的用途使用。
- iii) 收購人財政上、實際上均有能力及獲准使用資產。
- iv) 目前資產之用途假設代表是最多及最佳的用途。

由於估值結果取決於估值師的經驗及現行市況(兩者均無法量化計算)，故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需呈列敏感度分析。

23. 存貨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製成品	<u>218,526</u>	<u>175,640</u>

於報告日期之所有存貨均以成本列賬。

概無存貨於年內撇銷(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38,000,000	30,000,000

於報告日期，應收貸款並無減值或逾期。

應收貸款為有抵押及有擔保支持，訂約到期日由報告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屆滿。均就借款人設有信貸限額，且本集團風險管理信貸小組根據應收貸款的最新狀況、有關借款人信用的最新公佈或可得資料及所持相關抵押品，對該等應收貸款進行定期覆核。除監察抵押品外，本集團亦透過定期審查借款人及／或擔保人的財務狀況，致力對其應收貸款採取有效監控措施，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來自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確認為金融服務收入之「貸款利息收入」(附註8)。應收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3,616,333	26,839,321
減：壞賬撥備	(3,791,761)	(2,678,721)
	9,824,572	24,160,600
應收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之賬款(附註45)	1,112,013	3,951,090
	10,936,585	28,111,6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貿易賬款(續)

應收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之賬款乃於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到期結算及以港元計值。因此概無披露賬齡分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扣除壞賬撥備後之應收貿易賬款(不包括應收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30天內	5,951,087	7,630,522
31-60天	-	4,731,424
61-90天	1,120,745	3,053,730
90天以上	2,752,740	8,744,924
	<u>9,824,572</u>	<u>24,160,600</u>

應收貿易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主要以港元及澳元計值。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逾期30天內	2,748,124	2,732,987
31-60天	-	1,302,381
61-90天	1,184	1,675,368
90天以上	3,432	3,034,188
	<u>2,752,740</u>	<u>8,744,924</u>

為數共3,432港元(二零一六年：3,034,188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已逾期90日以上但未減值。該等結餘乃與若干對本集團而言過往記錄良好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其信貸質素無大改變，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在釐定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公司董事曾考慮自初步授出信貸日期直至報告日期期間，應收貿易賬款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須對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減值撥備至其可收回金額，並相信毋須就超出壞賬撥備之差額進一步作出減值撥備。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日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孖展客戶減少	61,074,551	20,418,620
減：減值撥備	(1,001,742)	(2,245,614)
	<u>60,072,809</u>	<u>18,173,006</u>

孖展客戶信貸融資限額乃參考本集團所接受的抵押證券折現市值釐定。

給予孖展客戶的墊款由相關已抵押證券作抵押且計息。本集團設有一份經認可股份清單，以按特定貸款抵押品比率給予孖展融資。倘超逾借款比率，將觸發按金追繳通知，而客戶須追補該差額。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1,074,551港元(二零一六年：20,418,620港元)的給予客戶的墊款乃藉客戶向本集團質押以作為抵押品的證券作抵押，未貼現市值約為424,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7,000,000)。

管理層已檢視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按可收回程度的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包括現時信譽及個人賬目的過往收賬紀錄)評估減值撥備。除金額為1,001,742港元的款項已全數減值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其他已減值債務。

就給予客戶的已減值墊款，本集團已採取必要程序，按每月償付的方式收回來自客戶的債務。本集團亦將於收回期間確認已收回款項為其他收入。

由於董事認為賬齡分析就證券孖展融資業務的循環性質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墊款乃於證券經紀業務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董事認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l)(e)(iii)條，可獲全面豁免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之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預付款項	1,991,718	3,570,516
按金	3,937,866	2,939,745
其他應收款項	3,061,089	5,427,672
	8,990,673	11,937,933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8.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由於附屬公司其後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解散，故於報告期末總值9,360,000港元之結欠餘額已全數減值。

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按以下貨幣計值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港幣	37,552,675	59,337,707
澳元	19,078,362	42,788,716
美元	3,386,934	2,980,848
印尼盾	2,854	2,854
人民幣(「人民幣」)	14,519	11,377
英鎊	1,485,984	61,848
其他	332,795	342,371
	61,854,123	105,525,721

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之外匯管制規則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約61,854,123港元(二零一六年：105,525,721港元)將按浮動利率介乎每年0%至0.3%(二零一六年：0%至0.5%)計息。

30.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本集團於認可機構開設信託賬戶，以存放客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款項。本集團將此等客戶款項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資產項下的代客戶持有的現金，並基於其須就客戶款項的任何損失或挪用負上責任的事實而確認應付相關客戶的相應賬款(附註32)。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限制使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續)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代客人持有之現金		
— 港元	115,688,468	170,351,267
— 澳元	335,330	276,872
— 人民幣	31,574	90,393
— 美元	929,907	1,248,415
— 日圓	1,744	1,723
	<u>116,987,023</u>	<u>171,968,670</u>

3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貿易相關 由周焯華實益擁有及控制的公司	—	56,000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其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32.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2,444,234	14,410,761
應付客戶及結算所之賬款(附註45)	122,384,440	175,178,415
	<u>124,828,674</u>	<u>189,589,176</u>

大部分予客戶之應付賬款須於要求時償還，惟若干應付予客戶的賬款除外，該等賬款乃就客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買賣活動而向客戶收取的按金。只有超出孖展證券按金的金額可因應要求退還客戶。

應付予客戶及結算所的賬款包括存放於認可機構信託賬戶的應付款項，為數116,610,013港元；以及應付其他其他交易商之款項1,035,562港元及應付其他結算所之款項4,738,865港元。應付結算所之款項27,436,635港元已與應收結算所的相應款項抵銷(附註45)。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業務的性質令賬齡分析不具任何額外意義，因此並無披露予客戶及結算所應付之賬款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慣常於信貸期內即時清償所有付款要求。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應付予客戶的賬款按每年0.001%(二零一六年：0.001%)計息外，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均不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應付貿易賬款(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不包括應付客戶及結算所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30天內	1,029,780	11,939,885
31-90天	1,382,105	1,967,641
91-120天	32,349	282,976
180天以上	—	220,259
	<u>2,444,234</u>	<u>14,410,761</u>

應付貿易賬款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一六年：9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間結算。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應計費用	15,430,822	11,585,789
其他應付款項	17,637,650	14,403,541
長期服務付款及年假撥備	1,229,251	2,089,686
	<u>34,297,723</u>	<u>28,079,016</u>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已收按金	177,129	834,681
遞延收入	1,336,119	1,632,229
	1,513,248	2,466,910

已收按金預期於一年內結付。

遞延收入指已收配種馬服務收入(但遞延至生育存活小駒時確認為收益)及預期於一年內結付。本集團收費之做法已改為在存活小駒生育後方向客戶收取收費，故遞延收入並無進一步增加。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5. 承兌票據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於四月一日	244,016,328	140,000,000
收購目標集團時發行(附註44a)	–	116,946,000
已扣除推算利息	10,347,298	837,837
收支平衡保證調整(附註44a)	–	(13,767,509)
— 結付日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代價	(140,000,000)	–
— 還款	(2,573,905)	–
於三月三十一日	111,789,721	244,016,328

承兌票據可按下列要求償還：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一年內(附註(a))	2,573,905	140,000,000
第三年(附註(b))	109,215,816	104,016,328
	111,789,721	244,016,3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承兌票據(續)

- (a)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4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作為收購日盛世紀(湖北)礦業有限公司的部分代價。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免息且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到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與票據持有人重續承兌票據到期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該聯營公司已售予一間關連公司，代價為145,000,000港元，詳情於附註21披露。承兌票據已於本年度償還。

- (b)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一份承兌票據，本金總額為147,300,000港元(可因收支平衡保證作出調整)，作為收購Infinit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之代價。承兌票據按年利率2%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有權在到期日前贖回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本金額。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支平衡保證指明之溢利未能達致，於贖回承兌票據時本公司應付之款額將按等額基準削減18,604,741港元。

最終發行承兌票據之本金額為128,695,259港元，其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已扣除收支平衡保證之公平值)約為103,178,491港元，此乃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按當前市場利率約每年9.5%計算。承兌票據按攤銷成本列賬，直至到期日結付為止。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承兌票據之賬面值約111,789,721港元(二零一六年：104,016,328港元)，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3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貿易相關		
由周焯華實益擁有及控制的公司	<u>113,514</u>	<u>593,841</u>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按要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其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中期債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中期債券到期期限：		
一年內	212,000,000	—
第二年	—	212,000,00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6,000,000	36,000,000
	<u>248,000,000</u>	<u>248,000,000</u>

已發行中期債券之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日期	本金額 港元	票面利率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債券甲	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 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四日	212,000,000 (二零一六年： 212,000,000)	9.5%	10.31%	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四日 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三日
債券乙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至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五日	36,000,000 (二零一六年： 36,000,000)	7%	8.00%	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四日

債券甲及債券乙乃根據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發出之批文發行予多名獨立第三方。

根據債券甲之條款及條件，債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三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票面利率為9.5%。

根據債券乙之條款及條件，債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止五個年度之年度票面利率為7%。

每年須償還利息。發行成本會計入中期債券之賬面值，並於中期債券年期使用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

38. 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24,228,891港元(二零一六年：212,314,835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本年度及報告期末，概無其他重大未予撥備之遞延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股本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1,391,4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 (二零一六年：1,391,4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 的普通股)	55,656,000	55,656,000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派付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按每股一票投票。所有普通股與本公司餘下資產具同等地位。

4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中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以基金方式由受託人管理。本集團及僱員均按每名僱員每月薪金的5%或1,500港元兩者的較低金額向該計劃供款。

馬匹業務的僱員由位於澳大利亞的附屬公司僱用。該等僱員參與政府管理的澳大利亞退休福利計劃(Superannuation fund)。本集團須向該退休福利計劃支付彼等薪酬開支的9.50%(二零一六年：9.50%)以提供福利供款。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4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之成功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為本集團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之任何人士或實體以及董事認為曾經或可能為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一項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採納並於二零一零年屆滿，而另一項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採納(「新計劃」)，並於二零一六年屆滿。隨著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四日屆滿，概不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二零一六年購股權的撥備將在令之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有效行使所需或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下，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新計劃

新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自獲採納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此後不會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惟新計劃之條款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全面有效。

可能獲董事會授予購股權之新計劃參與者，應包括董事會基於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全權認為有資格參與新計劃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代理人、承包商、客戶或供應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購股權計劃(續)

新計劃(續)

倘於一名參與者獲授購股權日期前(包括該日)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1%，則該參與者不得獲授購股權，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對該參與者擬進行之授出，且該建議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均於表決時放棄投票。每名承授人可獲授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及就計算認購價而言，董事會就該項所擬進一步授權召開會議之日期須被視為授出日期。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全部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計劃授權 限額」)，不得超出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非本公司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批准獲得股東之更新批准。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347,015,738股，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4.94%。根據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下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14日內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可於授出日期後任何日期開始及於自購股權要約日期或新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滿十年前終止。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可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之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披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包括以下人士獲授購股權之詳情：(i)各關連人士；(ii)獲授超出限額購股權之參與者；(iii)僱員獲授之總數；(iv)商品或服務供應商獲授總數；及(v)所有其他參與者合計總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購股權計劃(續)

新計劃(續)

參與者組別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六年		行使期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年內調整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尚未行使	
鄭丁港先生	25.11.2010	1.120	2.240	25.11.2010-24.11.2020	625,625	625,625	-	-	1,251,250	-	-	1,251,250	
					625,625	625,625	-	-	1,251,250	-	-	1,251,250	
鄭美程女士	09.02.2010	0.650	0.650	09.02.2010-08.02.2020	5,746,154	5,746,154	-	-	11,492,308	-	-	11,492,308	
	25.11.2010	1.120	1.120	25.11.2010-24.11.2020	6,290,625	6,290,625	-	-	12,581,250	-	-	12,581,250	
	10.09.2014	0.315	0.315	10.09.2014-09.09.2024	695,700	695,700	-	-	1,391,400	-	-	1,391,400	
					12,732,479	12,732,479	-	-	25,464,958	-	-	25,464,958	
呂文華先生	10.09.2014	0.315	0.315	10.09.2014-09.09.2024	6,957,000	6,957,000	-	-	13,914,000	-	-	13,914,000	
					6,957,000	6,957,000	-	-	13,914,000	-	-	13,914,000	
顧問合計	13.08.2007	0.550	0.550	13.08.2007-12.08.2017	12,056,364	12,056,364	-	-	24,112,728	-	-	24,112,728	
	17.08.2007	0.520	0.520	17.08.2007-16.08.2017	6,646,154	6,646,154	-	-	13,292,308	-	-	13,292,308	
	21.08.2007	0.500	0.500	21.08.2007-20.08.2017	6,624,000	6,624,000	-	-	13,248,000	-	-	13,248,000	
	19.08.2008	0.830	0.830	19.08.2008-18.08.2018	36,988,193	36,988,193	-	-	73,976,386	-	-	73,976,386	
	27.08.2008	0.840	0.840	27.08.2008-26.08.2018	3,314,286	3,314,286	-	-	6,628,572	-	-	6,628,572	
	16.12.2009	0.540	0.540	16.12.2009-15.12.2019	14,320,370	14,320,370	-	-	28,640,740	-	-	28,640,740	
	25.11.2010	1.120	1.120	25.11.2010-24.11.2020	13,206,875	13,206,875	-	-	26,413,750	-	-	26,413,750	
	07.12.2010	1.260	1.260	07.12.2010-06.07.2020	6,317,857	6,317,857	-	-	12,635,714	-	-	12,635,714	
				99,474,099	99,474,099	-	-	198,948,198	-	-	198,948,198		
其他僱員合計	19.08.2008	0.830	1.660	19.08.2008-18.08.2018	8,632,410	8,632,410	-	-	17,264,820	-	-	17,264,820	
	16.12.2009	0.540	1.080	16.12.2009-15.12.2019	19,801,852	19,801,852	-	-	39,603,704	-	-	39,603,704	
	09.02.2010	0.650	1.300	09.02.2010-08.02.2020	5,746,154	5,746,154	-	-	11,492,308	-	-	11,492,308	
	25.11.2010	1.120	2.240	25.11.2010-24.11.2020	12,581,250	12,581,250	-	-	25,162,500	-	-	25,162,500	
	10.09.2014	0.315	0.630	10.09.2014-09.09.2024	6,957,000	6,957,000	-	-	13,914,000	-	-	13,914,000	
				53,718,666	53,718,666	-	-	107,437,332	-	-	107,437,332		
				173,507,869	173,507,869	-	-	347,015,738	-	-	347,015,738		
加權平均行使價				1.489				0.745				0.745	

附註：

- (1) 購股權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止。
- (2) 購股權行使價在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股份拆細或合併或本公司削減股本等情況下可予調整。
- (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加權平均值剩餘合約年期為2.53年(二零一六年：3.53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購股權計劃(續)

新計劃(續)

附註：(續)

- (5) 截至有關年度授出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以布萊克-斯克爾斯定價模式計算。授出購股權當日之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 二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日
購股權數目	19,200,000	14,400,000	14,500,000	74,200,000	9,600,000	58,100,000	24,900,000	56,720,000	9,150,000	14,609,700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港元)	0.38	0.28	0.34	1.11	1.16	0.74	0.89	1.54	1.74	0.63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38	0.36	0.35	1.14	1.16	0.74	0.90	1.54	1.74	0.63
預計波幅 (以加權平均波幅列示)	61.97%	62.15%	62.15%	99.81%	96.08%	76.61%	75.08%	60.28%	59.75%	101.47%
購股權使用年期 (以加權平均年期列示)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預計股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無風險利率	3.96%	3.97%	3.88%	1.00%	1.15%	0.08%	0.18%	0.27%	0.35%	1.979%

倘進行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發生其他類似變動，購股權的行使價可予調整。

預計波幅乃採用過去一年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動而釐定。模式中採用之預計年限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之影響、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予以調整。

- (6)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二零一六年：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有347,015,738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二零一六年：347,015,738份)。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資本架構，全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發行347,015,738股(二零一六年：347,015,738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4港元(二零一六年：每股面值0.04港元)之額外普通股、新增股本13,880,629港元(二零一六年：13,880,629港元)及本公司現金所得款項258,271,113港元(二零一六年：258,271,113港元)(未計股份發行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出售Sun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經營招待業務）一間附屬公司予獨立第三方Sun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現金代價為6,400港元。全部代價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收取，出售事項的分析載於附註43(a)。

因此，招待、酒店業務及採礦業務之業務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a)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收入	-	-
直接成本	-	-
毛利	-	-
其他經營收入	-	1
行政開支	-	(182,955)
除稅前虧損	-	(182,954)
所得稅抵免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經扣除所得稅)	-	(182,954)

(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存貨成本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僱員福利開支	-	-
遞延稅項負債撥回	-	-

(c)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5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	(5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太陽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太陽娛樂集團」)予獨立第三方，代價為6,400港元。於出售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終止經營娛樂業務分類。

太陽娛樂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港元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6,491
出售的資產淨值	<u>6,491</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已收現金代價	6,400
出售的資產淨值	<u>(6,491)</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u>(91)</u>
出售產生的淨現金流出現金代價	
現金代價	6,400
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u>(6,491)</u>
	<u>(91)</u>

- b)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解散其附屬公司Sun United Racing Limited (「SURL」)。

於解散日期，SURL並無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收購業務

- (a)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附屬公司Infinit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Infinite Success」)與賣家Su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SIFGL」)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名關聯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據此，Infinite Success同意收購而SIFGL同意出售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証券及期貨條例(「証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可進行第1類(証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及第4類(就証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見証券及期貨條例)) (「目標公司甲」)及太陽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証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可進行第4類(就証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証券及期貨條例)) (「目標公司乙」)全部股權，(目標公司甲及目標公司乙統稱為「目標集團」)，總代價為147,300,000港元(視乎經調整收支平衡保證而定)。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目標集團資產賬面值包括：

	總額 港元
交易權	500,000
其他資產	350,000
應收貿易賬款	13,138,423
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墊款	21,291,7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2,53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638,269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51,988,24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77,473
應付貿易款項	(58,349,71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607,21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636,944)
	<hr/>
可識別資產淨值	50,872,830
盈虧相抵保證之公平值	13,535,413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18)	52,537,757
	<hr/>
已轉讓代價，以發行承兌票據支付(附註35)	116,946,000
	<hr/>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	
已付現金代價	—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1,988,247
	<hr/>
	51,988,247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收購業務(續)

(a) (續)

根據收購協議，整筆代價147.3百萬港元以發行承兌票據結付，承兌票據附帶2%年利率及為期三年。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承兌票據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為116,946,000港元。

承兌票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藉於承兌票據之剩餘合約期內以適合承兌票據風險程度之利率對估計合約現金流進行折算而得。

根據收購協議，SIFGL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保證及擔保，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總額將不低於零(「收支平衡保證」)，否則，SIFGL須向Infinite Success作出賠償，賠償額等同目標集團錄得之絕對虧損總額。

在收支平衡保證下經調整後之最終代價應為：
最終代價 = 147,300,000港元 - 短欠溢利金額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於收購日目標集團收支平衡保證之公平值為13,535,413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已記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實際虧損為18,604,741港元，因此未能達致收支平衡的溢利保證，短欠溢利原因為遇上無法逆料的市場狀況以及市場競爭激烈。據此，承兌票據之本金將按等額基準削減18,604,741港元(「短欠溢利」)，其中公平值修最終修訂為13,767,509港元，與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比較，出現232,096港元的差距於損益入賬。

目標集團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應佔之收益2,077,174港元及虧損970,715港元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收購業務(續)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Pioneer Forntier Limited(「Pioneer Forntier」)與香港居民Leung Kwok Pong(「Leung先生」)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Pioneer Forntier同意收購而Leung先生同意出售Sun International Credit Limited(前稱Cobot Financial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放債人條例項下的持牌放債人，從事放債業務)(「目標公司丙」)，總代價為500,00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丙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完成。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目標公司丙資產賬面值包括：

	港元
已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	
其他應付款項	1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18)	499,999
已轉讓代價，由現金支付	500,000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	
已付現金代價	500,00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500,000

目標公司丙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應佔之收益2,684,054港元及虧損125,062港元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下表所載披露包括屬於以下各項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或
- 受可強制執行之互相抵銷總協議或包含類同金融工具之類似協議規限，不論是否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經紀訂立之持續抵銷結算協議，本集團具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可於相同結算日抵銷應收及應付予香港結算及經紀之款項責任，而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對該等結餘進行抵銷。

此外，本集團具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於同日到期結算之應收及應付予經紀客戶之賬款，而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抵銷此等結餘。

除於同日到期結算並正抵銷之結餘、應收／應付香港結算、經紀及經紀客戶且不會於同日結算之款項以及本集團所收取包括現金及證券之財務抵押外，存放於香港結算及經紀之存款並不符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準則，原因為已確認金額之抵銷權只可在違約情況下方可強制執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減值後已確認 財務資產(負債) 之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抵銷後已確認 財務資產(負債) 之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呈列 之財務資產 (負債)淨額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應收賬款於：			
期貨交易商	892	—	892
基金及債券交易商	156	—	156
結算所	27,501	(27,437)	64
	<u>28,549</u>	<u>(27,437)</u>	<u>1,112</u>
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予：			
證券—現金客戶	69,439	—	69,439
證券—孖展客戶	47,171	—	47,171
期貨客戶	1,036	—	1,036
結算所	32,176	(27,437)	4,739
	<u>149,822</u>	<u>(27,437)</u>	<u>122,38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減值後已確認 財務資產(負債) 之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抵銷後已確認 財務資產(負債) 之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 財務資產(負債) 淨額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應收賬款於：			
期貨交易商	2,253	—	2,253
基金及債券交易商	263	—	263
結算所	552,195	(550,760)	1,435
	<u>554,711</u>	<u>(550,760)</u>	<u>3,951</u>
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予：			
證券—現金客戶	13,941	—	13,941
證券—孖展客戶	155,499	—	155,499
期貨客戶	5,738	—	5,738
結算所	550,760	(550,760)	—
	<u>725,938</u>	<u>(550,760)</u>	<u>175,17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有關租賃物業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一年內	11,572,366	5,049,84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680,249	9,555,265
五年後	—	—
	<u>17,252,615</u>	<u>14,605,114</u>

租約及租金按平均年期三年釐定。

47.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該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下列交易及結餘：

(a) 與關聯人士的結餘

與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結餘於附註28披露。

與關聯公司的結餘於附註31、附註36及附註52披露。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全體董事，其酬金詳情於附註14(a)披露。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應收賬款中 應收由鄭丁港先生控制之關連人士款項	486,220	592,4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應收賬款中：		
應收由鄭丁港先生控制之關連人士款項	<u>4,402,758</u>	<u>—</u>
計息借款中		
應付鄭丁港先生實益擁有及控制之有關連公司 之計息借貸	<u>45,000,000</u>	<u>—</u>

(c)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營業額中		
收取予由周焯華先生實益擁有及控制之有關連公司 之廣告收入	—	280,000
營業額中		
收取由周焯華先生實益擁有及控制之有關連公司 之管理服務費	567,949	—
營業額中		
收取由鄭丁港先生實益擁有及控制之有關連公司 之馬匹相關收入(純種馬銷售及服務費)	9,089,530	3,212,508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予聯營公司董事收取之銷售所得款項	145,000,000	—
行政開支中		
支付予由周焯華先生實益擁有及控制之有關連公司 之管理費	260,000	370,000
行政開支中		
支付予由周焯華先生實益擁有及控制之有關連公司 之牌照費	1,494,000	130,000
財務成本中		
支付予由鄭丁港先生實益擁有及控制之有關連公司 之計息借貸利息開支	<u>1,203,884</u>	<u>—</u>

關聯人士交易乃由本集團與其關聯人士按雙方同意的日常商業條款訂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49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4,342	289,89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9	1,643,675,251	1,716,321,5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8,129,978	15,970,271
		1,651,929,571	1,732,581,702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933,271	5,488,46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9	412,209,818	399,454,599
承兌票據		2,573,905	140,000,000
計息貸款		45,000,000	—
中期債券		212,000,000	—
		682,716,984	544,943,061
流動資產淨值		969,212,577	1,187,638,641
非流動負債			
中期債券		36,000,000	248,000,000
承兌票據		109,215,816	104,016,328
		145,215,816	352,016,328
淨資產		823,996,761	835,622,31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5,656,000	55,656,000
儲備	50	768,340,761	779,966,313
權益總額		823,996,761	835,622,3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計)	567,874	567,874
減：減值虧損	(567,874)	(567,874)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1,643,675,251	1,716,321,541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412,209,818)	(399,454,599)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中27,106,412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按年利率10%計息，392,061,772港元(二零一六年：362,109,925港元)按年利率8%計息，餘額1,231,632,067港元(二零一六年：1,206,721,605港元)乃不計息。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概無任何減值。

應收／(付)附屬公司金額為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下表僅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會使內容過於冗長。除非另有列示，所持有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法定實體形式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所有權及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	%	%	%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Galileo Capital Group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金豐進出口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2港元	—	—	100	100	在香港為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
Loyal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50,000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Alliance Computer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200,000港元	—	—	97	97	提供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
Alliance Systems Development Services Ltd. (MOC)	澳門	有限公司	100,000澳幣	—	—	100	100	提供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法定實體形式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所有權及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Sun Macr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Sun Kingdom Pty. Limited	澳洲	有限公司	100澳元	-	-	100	100	買賣純種馬
Sun Stud Pty. Limited	澳洲	有限公司	100澳元	-	-	100	100	提供賽馬相關服務 及投資於 配種馬
Sun Farm Land Pty. Limited	澳洲	有限公司	100澳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控股
Kimbo Consultancy Pty. Limited	澳洲	有限公司	100澳元	-	-	100	100	於澳洲為附屬公司 提供人力資源 及行政服務
Infinite Success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太陽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40,000,000港元	-	-	100	100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太陽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7,300,000港元	-	-	100	100	提供資產管理及 就證券及期貨 合約提供諮詢 服務
Pioneer Fronti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Sun International Credit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1港元	-	-	100	100	於香港提供放債 業務
正穎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港元	-	-	100	100	遊艇投資控股

於年結日或本年內任何時間，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務資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元	實繳盈餘 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775,075,169	367,874	254,600	46,554,612	(37,836,276)	784,415,979
本年度虧損	-	-	-	-	(4,449,666)	(4,449,66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75,075,169	367,874	254,600	46,554,612	(42,285,942)	779,966,313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775,075,169	367,874	254,600	46,554,612	(42,285,942)	779,966,313
本年度虧損	-	-	-	-	(11,625,552)	(11,625,55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75,075,169	367,874	254,600	46,554,612	(53,911,494)	768,340,761

51. 擁有部分權益的附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

下表顯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詳情：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的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		累計非控股權益	
		擁有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虧損)/溢利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Alliance Computer Servic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ACS集團」)	香港	3%	3%	(526)	(524)	2,711	3,237
Sun United Racing Limited	澳洲	-	60%	-	(9,355)	-	-
				(526)	(9,879)	2,711	3,237

本集團附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及對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造成主要影響)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於下文。下列財務資料概要代表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Sun United Racing Limited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解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擁有部分權益的附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續)

ACS集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32,609	344,417
非流動資產	3,795	10,359
流動負債	(244,589)	(245,429)
非流動負債	—	—
資產淨額	<u>91,815</u>	<u>109,347</u>
本集團應佔權益	89,104	106,110
非控股權益	2,711	3,237
	<u>91,815</u>	<u>109,347</u>
本集團應佔虧損	(17,006)	(16,930)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526)	(524)
本年度虧損	<u>(17,532)</u>	<u>(17,454)</u>
本集團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17,006)	(16,930)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526)	(524)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17,532)</u>	<u>(17,454)</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96)	3,82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	(2,68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1,020)</u>	<u>1,146</u>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2. 計息借貸

其他借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計息借貸		
— 有抵押	—	—
— 無抵押	45,000,000	—
	<u>45,000,000</u>	<u>—</u>

計息借貸的借款人為由鄭丁港先生實益擁有及控制的有關連公司。

a) 計息借貸須按以下方式償還：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於一年內應要求	—	—
於第二年	45,000,000	—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第五年後	—	—
	<u>45,000,000</u>	<u>—</u>
減：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	—
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u>45,000,000</u>	<u>—</u>

b)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的計息借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	港元	實際利率	港元
定息借貸	8%	<u>45,000,000</u>	—	<u>—</u>

c)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已與鄭丁港先生(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實益擁有人之一)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涉及10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該貸款融資為無抵押、按年息8%計息及可由協議日期起計24個月提取。由於循環貸款並非以本集團任何資產為抵押及按商業或更佳條款，董事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88條，可完全豁免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宣佈Galileo Capital Group (BVI) Limited(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宣佈已與Eminent Crest Holdings Limited及Peak Stand Holdings Limited(「賣方」)(均由周焯華先生及鄭丁港先生實益擁有)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以收購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目標公司為持牌放債人。建議收購之代價於公平磋商後釐定及於完成時以現金及／或承兌票據支付。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委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太陽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50,000,000港元之債券，為本集團提供一般營運資本。配售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

除上述事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概無其他重大事項。

54. 比較數字

若干金額已經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55. 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